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Sansteel MinGuang Co.,Ltd.,Fujian)

2015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002110

股票简称：三钢闽光

债券代码：112036，112073

债券简称：11 三钢 01，11 三钢 02

披露时间：2016 年 3 月 31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黎立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春海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高少镛	董事	另有公务	黎立璋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第九点"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临的挑战和存在的行业风险，敬请查阅。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三钢闽光、发行人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三钢集团、控股股东、担保人	指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福建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冶金控股公司	指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三金钢铁	指	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
罗源闽光	指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钢公司	指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及相关董事会批准，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螺纹钢	指	主要指用于高强度抗震或核电用的热轧带肋直条和盘圆钢筋（代表钢种 HRB400E、HRB500E、PSB785/PSB830）
钢筋混凝土线材	指	主要用于浇筑钢筋混凝土结构所用的热轧光面钢筋盘圆（代表钢种 HPB300）和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用热轧盘圆（代表钢种 30MnSi）
金属制品用线材	指	主要指拉丝用低碳钢热轧盘圆（代表钢种 SL2）、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盘条（代表钢种 65 钢、45 钢）、预应力钢绞线热轧盘条（代表钢种 SWRH82B）、冷镦用热轧盘圆（代表钢种 ML08A1、SWRCH22A、ML40Cr）和合金结构钢盘圆（代表钢种 40Cr），分别用于五金钢丝、

		伞骨钢丝、钢绞线、钢丝绳、弹簧及螺栓螺帽等
中板	指	主要指普通碳素结构钢板（代表钢种 Q235B）、高强度结构用钢板（代表钢种 Q345B、Q345BGJ、 Q345qC）、 船体结构用钢板（代表钢种 A/B/D/AH32-DH36）、模具用钢板（代表钢种 45 钢、50 钢、40Cr）以及工程机械用耐磨板（代表钢种 22SiMn2TiB）,分别用于一般及较高强度钢构件、模具模架、工程机械用结构件等
圆棒	指	主要指优质碳素结构圆钢（代表钢种 45 钢）、合金结构钢（代表钢种 40Cr、40Mn2），主要用于汽配紧固件和工程机械"四轮一带"部件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三钢闽光	股票代码	002110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三钢闽光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ansteel MinGuang Co.,Ltd.,Fujia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ANGANG MINGUA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黎立璋		
注册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5000		
办公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5000		
公司网址	www.sgm.com.cn		
电子信箱	sgmg@fjsg.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燕洪	苏青
联系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电话	0598-8205070	0598-8205079
传真	0598-8205013	0598-8205013
电子信箱	xyh122425@163.com	sgsuq0609@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0007336174899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林宏华、许瑞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12,541,945,511.81	18,022,318,643.31	-30.41%	19,298,525,69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8,636,422.40	31,952,705.44	-3,006.28%	53,898,31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3,871,683.83	33,402,625.37	-2,865.87%	41,951,38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4,114,772.39	1,367,087,981.74	-69.71%	512,820,54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4	0.06	-3,000.0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4	0.06	-3,000.0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8%	1.23%	-44.91%	1.95%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7,124,119,667.72	8,036,859,523.18	-11.36%	8,602,905,38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49,021,903.87	2,593,152,146.21	-36.41%	2,597,386,346.82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01,347,440.56	3,169,142,918.13	3,041,665,387.99	2,929,789,76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636,773.66	-93,508,019.12	-379,044,491.79	-280,447,13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006,748.82	-98,466,699.48	-376,173,040.10	-273,225,19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479,289.57	113,780,400.94	311,713,925.80	-440,858,843.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55,610.69	-8,828,759.59	1,107,030.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1,412.40	3,538,333.34	8,708,333.3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962,110.92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5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0,734.42	1,811,032.22	2,439,842.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0,836.22	-229,474.10	2,108,280.88	
合计	-4,764,738.57	-1,449,919.93	11,946,924.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公司从事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所属行业为钢铁行业，公司主要从事钢铁冶炼、轧制、加工及延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建筑用材（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等）、制品用材（碳素钢热轧盘条、拉丝用低碳钢热轧圆盘条、冷镦钢热轧盘条、焊接链用钢圆盘条、预应力混凝土钢棒用热轧盘条、合金结构钢盘条等）、中厚板材（碳素结构钢、高强度结构钢、船体结构钢、非合金热轧结构钢板、汽车大梁板、锅炉和压力容器板、高层建筑用钢、高强度工程机械用耐磨板、振动轮用钢、塑料模具用钢等）、优质圆棒（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煤化工产品（煤焦油、硫酸铵、粗苯）。公司钢铁产品主要用于建筑工程、五金制品加工、以及家电、汽车、工程机械、造船等行业，煤化工产品主要用于化工原料和肥料。

(二) 经营模式以及行业情况说明

由于钢铁行业原燃材料以及产品依赖其他行业，在上下游行业诸如矿山、房地产、基础建设等存在波动时，将对钢材的生产、销售产生一定的周期性影响。为此，公司进一步统筹布局产品销售区域及流向，加强与客户沟通，着力建设钢铁信息、供应、销售、支付、融资、物流、加工、配送一体化服务型电商平台，为用户提供定制化服务，逐步建立得到客户认可的服务标准和信用体系，增强客户粘度，强化公司在福建钢材市场的主导地位，积极引导好区域市场价格。同时，公司根据各相关政策措施，全力推进智能制造，提升品牌品质，研发高端品质，促进绿色发展，加强市场合作，充分凸显公司在福建省钢铁行业的龙头地位，积极配合省政府压减省内钢铁产能，持续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面对钢铁产能严重过剩、钢材市场需求低迷、资金紧张、价格持续下跌、库存居高不下、钢铁企业亏损严重的不利局面，公司全体职工齐心协力、主动作为、沉着应对，采取灵活的营销策略，主导和掌控好市场操作，努力维护好福建区域市场钢材价格，尽一切可能从市场中获取较好的经济效益，实现了产销率、资金回笼率100%的目标。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在建工程	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13,596.49 万元，减少幅度 98.34%，主要系报告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应收票据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34,149.86 万元，减少幅度 85.05%，主要系公司收到银行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0,677.52 万元，增加幅度 67.86%，主要系报告期采购货物款项尚未结算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8,424.91 万元，减少幅度 55.32%，主要系报告期重分类至此的待抵扣进项税较上年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15,348.23 万元，减少幅度 71.77%，主要系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连年亏损、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处于严重亏损状态，全面停产，报告期本公司对它们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4,713.83 万元，增加幅度 793.31%，主要系报告期亏损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2015年，为应对钢铁全行业产能过剩，企业经营困难的局面，公司以降成本、降消耗、增效益为主要方向，强化关键技术创新和技术攻关工作，发挥核心技术创新在企业生产经营和降本增效工作中的先导和支撑作用。公司的产品品种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开发的新产品占领了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区域市场，为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积极推进技术创新**。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紧紧围绕产品品种结构调整、改善技术经济指标、提高产品质量、改善生产环境、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等方面，加大研究开发经费的投入，加强研究开发和攻关力度，大力开发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不断提升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和生产工艺水平，增强企业自主技术创新和控制能力。在企业内部设立科技进步奖、重点技术项目攻关、改善提案和改善成果创新奖励，促进全员创新，促进了企业整体技术素质不断提高，创新创效能力显著增强。

（二）**持续推进产品研发**。继成功开发金属制品材、高强度钢筋、抗震钢筋、核电专用钢筋、高强度船板、桥梁板、优质碳素结构钢等系列的数十个品种规格后，又成功完成SM10BA免退火冷镦用热轧盘条、35CrMo盘圆、Q460系列高强度钢板的开发。同时，45#、40Cr、35CrMo、40Mn2、20Cr等圆钢扩规格也取得成功；A、B级船板生产规格扩项至50mm。此外，20CrMnTiH、PSB930、SWRH82B等产品的开发与试验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同时开发试制SD420W牌号10个规格台标钢筋样品，出口认证工作有序推进，产品档次和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提高。

（三）**不断实施技术改造**。焦化、烧结和炼钢烟气在线监测工程、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工程、焦化煤场喷雾抑尘工程、烧结机重力除尘器改造等环保项目相继建成投用；65MW高炉煤气发电机组等一批技改项目顺利完成。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优化完善ERP系统一期项目、完成二期业务流程梳理。

（四）**建立专业科研队伍**。在人力资源方面，形成以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为支撑，以具有较高文化知识、业务能力和操作技能人才为主体的人员结构，形成强于竞争对手的人力资源优势，有力支持公司在规模、技术上的发展要求。

（五）**加强品牌建设**。加强“闽光”品牌的维护和管理，特别是加强品牌受许单位的协同管理，重点加大板材、制品材及工业用材的品牌宣传推广力度，扩大“闽光”品牌的影响力。加大维权打假力度，将打假与市场服务相结合，不断提升“闽光”品牌信誉度。三钢被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评为：“2014年度质量诚信优秀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规格：Φ20-Φ40，牌号：HRB400E、HRB500、HRB500E）获冶金工业质量经营联盟颁发的“冶金行业品质卓越产品”称号。

（六）**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ISO9001:2000质量保证体系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还拥有数名国家注册高级审核员、审核员、实习审核员，为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奠定了坚实基础。每年都根据体系运行情况，对《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进行修订。每年都定期组织内审、管理评审，内审、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良好且具有一定的深度，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有效。同时，通过螺纹钢产品认证、线材产品认证、CCS中国船级社、ABS美国船级社、BV法国船级社、DNV挪威船级社、

GL德国船级社、LR英国船级社、CE欧标及JIS日标认证。

(七) 加快专利技术等自主知识产权的申请授权，提升自主知识产权水平。全年获得专利授权20项，新申请专利22项。

1、2015年公司专利授权20项，全部为实用新型专利，列表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专利类型
1	ZL201420577376.4	一种高炉风口直吹管安装的校正工具	20150401	实用新型
2	ZL201420577489.4	一种梯形钢包包底结构	20150401	实用新型
3	ZL 201420577354.8	一种钢水取样的风动送样罐	20150401	实用新型
4	ZL 201420577417.X	一种溢流槽快速移动更换装置	20150401	实用新型
5	ZL 201420579385.7	一种液压站蓄能器过流管路的过滤装置	20150401	实用新型
6	ZL 201420579830.X	喷号机的气流隔离装置	20150401	实用新型
7	ZL 201420580459.9	方坯切割的在线渣吹熔装置	20150401	实用新型
8	ZL 201420577378.3	一种方坯结晶器的存放架	20150401	实用新型
9	ZL 201420580483.2	板坯一次坑浮油收集装置	20150401	实用新型
10	ZL 201420580499.3	一种蓄热器的空烟气过流道防堵装置	20150401	实用新型
11	ZL 201420577614.1	一种附有加强筋的炉内滑行管	20150401	实用新型
12	ZL 201420577597.1	线材轧制用的立活套装置	20150401	实用新型
13	ZL 201420580531.8	一种线材精轧机的辊环冷却装置	20150401	实用新型
14	ZL 201520116338.3	一种高炉排铅口的封堵装置	20150729	实用新型
15	ZL 201520116832.X	一种抓斗防磕碰的斗体与轴套限位连接装置	20150729	实用新型
16	ZL 201520116888.5	一种圆钢材轧制生产线的输送U?辊轴?	20150729	实用新型
17	ZL 201520116294.4	一种烧结烟气循环全烟气脱硫技术	20150729	实用新型
18	ZL 201520115777.2	用于焦炉气常压富氧非催化转化炉烧嘴的点火装置	20150729	实用新型
19	ZL 201520119227.8	过压快速触发的防泄漏煤气排水器	20150729	实用新型
20	ZL 201520116969.5	一种余热余能回收联合发电机组的对接式及空载冷却装置	20150729	实用新型

2、2015年申请专利明细表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201510087421.7	用于焦炉气常压富氧非催化转化炉烧嘴的点火装置	20150226	发明
2	201510087608.7	一种焦炉煤气常压富氧非催化转化工艺流程	20150226	发明
3	201520116338.3	一种高炉排铅口的封堵装置	20150226	实用新型
4	201520116832.X	一种抓斗防磕碰的斗体与轴套限位连接装置	20150227	实用新型
5	201510088405.X	余热余能回收联合发电机组的对接式及空载冷却装置	20150227	发明
6	201520116969.5	余热余能回收联合发电机组的对接式及空载冷却装置	20150227	实用新型
7	201520116888.5	一种圆钢材轧制生产线的输送U?辊轴?	20150227	实用新型
8	201520119227.8	过压快速触发的防泄漏煤气排水器	20150228	实用新型
9	201520116294.4	一种烧结烟气循环全烟气脱硫技术	20150226	实用新型
10	201510932798.8	一种不停产可检修汽包的焦炉荒煤气显热回收系统	20151215	发明

11	201521039621.7	一种不停产可检修汽包的焦炉荒煤气显热回收系统	20151215	实用新型
12	201521043702.4	一种板坯结晶下口尺寸的测量工具	20151215	实用新型
13	201521045853.3	一种连铸方坯二冷室导辊底座与基座连接装置	20151215	实用新型
14	201521046951.9	一种方坯结晶器顶部支撑板与上盖板密封装置	20151216	实用新型
15	201521047031.9	一种二冷室分配管快速套接的U??卡	20151216	实用新型
16	201521046880.2	一种出钢口套管快换装置	20151216	实用新型
17	201521046299.0	一种钢坯吊式夹钳的钳口结构	20151216	实用新型
18	201521046972.0	一种抗撞击缓冲的装包平台	20151216	实用新型
19	201521046852.0	一种顶式复吹转炉的托圈定位装置	20151216	实用新型
20	201521046260.9	一种以重力密封的气体对接装置	20151216	实用新型
21	201521046575.3	一种转炉耳轴结渣防护装置	20151216	实用新型
22	201521008025.2	一种车用电动式废钢斗防雨篷盖装置	20151208	实用新型

3、公司2015年取得的主要科技成果

序号	项目成果名称	获奖情况
1	炼钢系统稳态化研究与应用	2015年2月获得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1800 m ³ 高炉高效优化研究与应用	2015年4月获得三明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综合技术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	Q245R/Q345R压力容器板	2015年4月获得三明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综合指标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4	40Cr合金结构钢热轧盘条研发	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5	高炉炉顶煤气余压、烧结余热蒸汽联合发电机组技术开发与应用	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	10B21冷镦钢盘条研发	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7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高精细中厚板轧制控制技术集成	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8	焦炉荒煤气(上升管)显热回收利用技术	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9	新型半干法转炉烟气除尘技术研发与应用	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中国钢铁行业遭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钢铁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目前已降至70%左右，远低于合理水平，全行业陷入巨额亏损境地。面对异常严峻的外部市场环境，公司立足自身实际，苦练内功，以降本增效为中心，统筹抓好精细管理、技术创新、内部改革和文化建设，努力推进企业持续稳健发展。

2015年全年产钢598.38万吨，同比降低4.9%；生铁542.80万吨，同比降低3.87%；钢材589.45万吨，同比降低2.35%；焦炭85.65万吨，同比降低0.33%；入炉烧结矿722.44万吨，同比降低5.44%；实现营业收入125.42亿元，同比降低30.41%；利润-127,465.43万元，同比降低3810.27%；税金2.73亿元，同比降低37.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863.64万元，同比降低3,006.28%，基本每股收益-1.74元，同比降低3,000%。

(一)生产管理方面

1. 推进全流程降成本。加强生产管理，坚持以效益最大化为原则差异化组织生产，综合生产边际效益情况，采取适度限产措施，选择性对高炉进行焖炉检修；限制没有边际效益的船板、碳板、圆钢等品种的生产。加强非生产工序的管理，重点从原料采购、库存控制、物流运输、工程建设、修旧利废、劳务外包以及争取政府部门政策优惠和奖励等各方面挖潜增效。同时，将成本控制目标任务层层分解，明确具体措施，每月下达分解后的考核指标，与奖金挂钩考核，确保目标完成。

1至12月，焦化冶金焦率93.07%，同比提高0.168%；烧结矿碱度一档率69.48%，同比提高2.75%；炼铁燃料比512kg/t,同比下降3.456kg/t;炼钢钢铁料耗1063.639kg/t，同比下降3.402kg/t。棒材螺纹钢、圆钢综合成材率分别为101.54%、93.20%，同比分别提高0.89、7.67个百分点；高线产品合格率99.87%，与去年持平；吨钢综合能耗533.12kgce，同比降低0.77kgce。2015年，吨钢工序加工费用与2014年同口径相比降低26.95元/吨，实现降本增效1.61亿元。

2. 着力推进节能减排。实施环保设施升级改造，二炼钢干法电场清灰扬尘治理、烧结机尾烟囱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焦炉区域烟尘综合治理、130m²烧结机尾电除尘改造等一批环保节能项目相继建成投用。开展烟尘综合治理及降尘量攻关，全年厂区平均降尘量由2014年的14.13吨/平方公里·月降至2015年的12.3吨/平方公里·月，空气质量优良率由2014年的94.9%上升至2015年的99.2%。

3. 持续推进精细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对各级规章制度重新进行梳理完善。实施岗位流程管理，完成试点单位的流程编写工作。强化岗位表单化考核管理，实现表单化考核信息系统全覆盖，职工收入与岗位绩效全面挂钩。推进信息化建设，优化完善ERP一期项目。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实施第二轮工资总额承包，完成机关第二轮定岗定编方案，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和人员配置。

4. 扎实推进技术创新。组织开展18项公司级重点技术攻关，“降低钢铁料耗攻关”、“圆钢高产稳产攻关”等16项达到攻关目标。全年有3项成果获省、市科技进步奖，获得专利授权20项，新申请专利22项。大力开展改善提案活动，收到职工提案1596件，经验收的改善成果766件。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完成SM10BA免退火冷镦用热轧盘条、35CrMo盘圆等产品的开发；45#、40Cr、35CrMo、40Mn2、20Cr等圆钢扩规格取得成功；20CrMnTiH、PSB930、SWRH82B等产品的开发与试验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成功开发试制SD420W牌号10个规格台标钢筋样品，出口认证工作有序推进。

(二)市场营销方面

1. 适时调整营销策略。采购方面，从紧控制大宗原燃料库存量，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跌价风险，厂内（含港口）铁矿石库存基本维持在20天以内，国产铁精矿、生铁采购价格均低于行业平均采购价，进口矿采购价格略低于普氏平均指数。销售方面，主动和经销商一起参与工程项目招投标，深入挖掘重点工程订单；勤跑市场，加强与客户沟通，在继续抓好省内闽南市场开发和圆棒市场开拓的同时，积极拓展周边省

外市场，不断提高“闽光”钢材市场占有率。实施提前定价、限价补差策略，加强经销商合同完成率考核，守住福建市场价格不低于周边上海、杭州、南昌、广州四地平均价格这一“底线”，努力维护市场价格稳定。

2. 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我公司的“闽光”牌建筑用材是福建建筑材第一品牌；也是核电用钢第一品牌；质量优异、品种规格齐全、服务细致周到、销售网络健全，产品销售以福建省钢材需求为依托，立足区域市场，并辐射广东、江西、浙江、上海等周边省份，以及开拓出口渠道，服务众多重点工程，其中包括：

（1）核电站：2007年开始至今产品大量供应福建宁德、福建福清、广东台山、广东阳江、巴基斯坦等核电站；（2）铁路：京沪高铁、沪昆高铁、合福高铁、温福厦深铁路、向莆铁路、赣龙铁路、九景衢铁路、福州地铁、厦门地铁等；（3）高速公路：温福厦高速、京福高速、京台高速、漳龙高速、双永高速、福银高速、厦蓉高速、济广高速、梅汕高速等；（4）其它：莆田LNG、广东惠州LNG、漳平火电、永安火电、石狮热电、泉港石化、江阴码头、海底隧道、跨海大桥等。

（三）资本运作方面

1. 高度重视资金安全。积极应对金融市场变化，在应用好常规融资手段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融资方式，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灵活调整银行贷款，压缩资金存量，财务费用进一步降低。

2. 积极推进并购重组。2015年4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于2016年2月4日获得证监会正式受理，并取得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223号）。2016年3月9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证监会审核无条件通过。

公司的重组方案为三钢闽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三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还将向特定投资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亿元。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全部用于三钢闽光物联云商平台项目、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65MW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事项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

3. 后续资本运作安排。上述交易完成之后，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三钢闽光物联云商有限责任公司，整合三安钢铁、罗源闽光供销经营管理业务，并以此为依托开展延伸服务，实现公司由钢铁生产型企业向钢铁生产服务型企业的战略转型。

之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资本运作，积极推进收购三钢集团6#高炉资产、三安钢铁100%股权、罗源闽光钢铁公司业务和资产等工作，最终实现三钢集团钢铁板块整体上市。此外，公司将择机重组整合福建省普钢产业，淘汰落后产能，避免恶性竞争，规范市场行为，强化公司在福建省钢铁领域的核心地位。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541,945,511.81	100%	18,022,318,643.31	100%	-30.41%

分行业					
冶金制造业	11,486,967,337.65	91.59%	16,848,892,288.79	93.49%	-31.82%
其他	1,054,978,174.16	8.41%	1,173,426,354.52	6.51%	-10.09%
分产品					
1.板材	2,345,257,913.87	18.70%	3,686,477,343.02	20.46%	-36.38%
2.螺纹钢	5,444,306,540.39	43.41%	7,873,922,355.07	43.69%	-30.86%
3.光面圆钢	476,768,319.36	3.80%	210,206,138.66	1.17%	126.81%
4.光圆钢筋	4,754,999.32	0.04%	12,575,415.82	0.07%	-62.19%
5.制品盘圆	1,592,160,845.89	12.69%	2,386,566,711.50	13.24%	-33.29%
6.建筑盘圆	573,864,521.14	4.58%	857,136,459.12	4.76%	-33.05%
7.建筑盘螺	871,222,221.70	6.95%	1,216,516,657.80	6.75%	-28.38%
8.外购钢材	178,093,019.05	1.42%	83,722,333.51	0.46%	112.72%
9.钢坯	538,956.93	0.00%	521,768,874.29	2.90%	-99.90%
10、其他	1,054,978,174.16	8.41%	1,173,426,354.52	6.51%	-10.09%
分地区					
福建省	9,338,406,420.21	74.46%	13,202,292,711.71	73.26%	-29.27%
其他省份	3,203,539,091.60	25.54%	4,820,025,931.60	26.74%	-33.5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分行业	11,486,967,337.65	12,125,232,436.23	-5.56%	-31.82%	-25.84%	-8.52%
分产品						
1.板材	2,345,257,913.87	2,641,717,533.19	-12.64%	-36.38%	-27.83%	-13.35%
2.螺纹钢	5,444,306,540.39	5,612,491,870.43	-3.09%	-30.86%	-25.62%	-7.26%
3.光面圆钢	476,768,319.36	567,841,750.22	-19.10%	126.81%	126.01%	0.42%
4.光圆钢筋	4,754,999.32	5,271,905.65	-10.87%	-62.19%	-61.10%	-3.10%
5.制品盘圆	1,592,160,845.89	1,652,213,042.02	-3.77%	-33.29%	-28.35%	-7.14%
6.建筑盘圆	573,864,521.14	599,503,589.36	-4.47%	-33.05%	-28.53%	-6.61%
7.建筑盘螺	871,222,221.70	875,121,139.00	-0.45%	-28.38%	-23.86%	-5.97%
8.外购钢材	178,093,019.05	170,486,792.20	4.27%	112.72%	110.01%	1.23%

9.钢坯	538,956.93	584,814.16	-8.51%	-99.90%	-99.88%	-11.96%
分地区						
福建省	8,283,428,246.05	8,648,206,526.32	-4.40%	-31.14%	-25.61%	-7.75%
其他省份	3,203,539,091.60	3,477,025,909.91	-8.54%	-33.54%	-26.40%	-10.5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冶金制造业	销售量	吨	5,883,020	6,000,185	-1.95%
	生产量	吨	5,894,547	6,036,538	-2.35%
	库存量	吨	151,215	139,688	8.2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冶金制造业	主营业务成本	11,954,745,644.03	91.23%	16,268,417,164.75	93.20%	-26.52%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板材	主营业务成本	2,641,717,533.19	20.16%	3,660,412,035.40	20.97%	-27.83%
螺纹钢	主营业务成本	5,612,491,870.43	42.83%	7,545,341,029.78	43.23%	-25.62%
光面圆钢	主营业务成本	567,841,750.22	4.33%	251,246,045.05	1.44%	126.01%
光圆钢筋	主营业务成本	5,271,905.65	0.04%	13,552,828.18	0.08%	-61.10%
制品盘圆	主营业务成本	1,652,213,042.02	12.61%	2,306,032,064.95	13.21%	-28.35%
建筑盘圆	主营业务成本	599,503,589.36	4.57%	838,761,651.42	4.81%	-28.53%

建筑盘螺	主营业务成本	875,121,139.00	6.68%	1,149,305,904.56	6.58%	-23.86%
钢坯	主营业务成本	584,814.16	0.00%	503,765,605.41	2.89%	-99.88%

说明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冶金制造业	原材料	5,013,533,409.21	38.26	8,589,203,673.62	49.21	-41.63%
	燃料及动力	4,630,431,630.31	35.34	5,327,792,742.54	30.52	-13.09%
	辅助材料	619,949,199.61	4.73	614,783,484.66	3.51	0.84%
	人工成本	541,824,936.82	4.13	574,275,125.92	3.29	-5.65%
	折旧	591,735,999.89	4.52	576,959,414.75	3.31	2.56%
	制造费用	487,980,762.44	3.72	518,962,507.56	2.97	-5.97%
	其他	69,289,705.75	0.53	66,440,215.70	0.38	4.29%
	合计	11,954,745,644.03	91.23	16,268,417,164.75	93.20	-26.52%

上表不含本公司2015年外购钢材成本170,486,792.20元，2014年外购钢材成本81,179,402.97元。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567,662,188.2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48%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72,989,227.71	5.37%
2	第二名	656,706,890.03	5.24%

3	第三名	550,213,657.31	4.39%
4	第四名	422,691,370.72	3.37%
5	第五名	265,061,042.49	2.11%
合计	--	2,567,662,188.26	20.4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中第二名、第四名为公司的关联方。除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509,904,608.4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5.01%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575,659,271.64	21.04%
2	第二名	1,931,650,306.29	15.78%
3	第三名	393,880,584.27	3.22%
4	第四名	329,136,960.58	2.69%
5	第五名	279,577,485.63	2.28%
合计	--	5,509,904,608.41	45.0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第一名、第二名、第四名为公司的关联方。除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9,089,436.82	44,069,116.32	11.39%	
管理费用	187,137,269.73	175,622,387.16	6.56%	
财务费用	210,988,466.07	246,820,420.15	-14.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137,303.40	60,362,204.26	-53.39%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较上年减少 3,222.49 万元，减少幅度 53.39%，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导致增值税附加税费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

				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计提数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28,666,020.11	11,814,972.67	1,835.39%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21,685.10 万元，增加幅度 1,835.39%，本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所得税费用	-346,017,885.99	2,402,086.44	-14,504.89%	所得税费用本年较上年减少 34,842.00 万元，降低幅度 14,504.89%，主要系本年亏损较大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公司研发项目44项，投入56,633.99万元，主要是围绕实现品种结构多元化的调整，改善技术经济指标，改善生产环境，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至2015年底共完成28项，正在进行中6项，完成率82.35%。通过持续技术进步与品种结构的改善，产品质量提高及成本降低，预计为今后扩大产品市场，可持续发展，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15	1,030	-1.4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57%	13.17%	0.40%
研发投入金额（元）	566,339,860.22	679,932,538.17	-16.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2%	3.77%	0.7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88,136,439.89	11,734,541,845.71	2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4,021,667.50	10,367,453,863.97	3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114,772.39	1,367,087,981.74	-69.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181.53	30,956,698.62	-98.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776,773.53	97,597,779.87	15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20,592.00	-66,641,081.25	-272.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7,000,000.00	2,590,000,000.00	-1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2,335,649.09	3,388,137,486.87	-2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335,649.09	-798,137,486.87	44.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441,468.70	501,682,149.45	-155.7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69.71%，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272.47%，主要是报告期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上升44.20%，主要是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145,235.17	0.25%	主要是按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单位亏损所致	是
资产减值	228,666,020.11	17.94%	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2,993,931.08	-0.23%	主要是政府补助及违约金、罚金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8,137,394.95	0.6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35,389,761.58	14.53%	1,104,831,230.28	13.75%	0.78%	
应收账款	4,870,353.15	0.07%	6,371,510.60	0.08%	-0.01%	
存货	847,023,328.17	11.89%	1,255,779,419.03	15.63%	-3.74%	存货年末净额较年初减少 40,875.61 万元，减少幅度 32.55%，主要系本年末原材料库存减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42,940.04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4,142,982.02	1.88%	137,836,692.52	1.72%	0.16%	
固定资产	4,178,104,988.77	58.65%	4,350,415,335.63	54.13%	4.52%	
在建工程	2,288,591.91	0.03%	138,253,506.78	1.72%	-1.69%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13,596.49 万元，减少幅度 98.34%，主要系报告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2,097,000,000.00	29.44%	2,291,000,000.00	28.51%	0.93%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60,044,801.63	0.84%	401,543,368.49	5.00%	-4.16%	应收票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34,149.86 万元，减少幅度 85.05%，主要系公司收到银行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64,114,390.85	3.71%	157,339,180.46	1.96%	1.75%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0,677.52 万元，增加幅度 67.86%，主要系报告期采购货物款项尚未结算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8,040,200.89	0.96%	152,289,257.34	1.89%	-0.93%	其他流动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8,424.91 万元，减少幅度 55.32%，主要系报告期重分类至此的待抵扣进项税较上年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359,515.32	0.85%	213,841,822.36	2.66%	-1.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15,348.23 万元，减少幅度 71.77%，主要系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连年亏损、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处于严重亏损状态，全面停产，报告期本公司对它们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896,385.83	5.49%	43,758,041.93	0.54%	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4,713.83 万元，增加幅度 793.31%，主要系报告期亏损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86,145.16	0.57%	30,868,127.12	0.38%	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961.80 万元，增加幅度 31.16%，主要系本年末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81,024,650.82	9.56%			9.56%	应付票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68,102.47 万元，增加幅度 100%，主要系报告期增加开具银行票据结算到期应付账款以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和节约资金成本所致；
预收款项	460,584,156.02	6.47%	714,266,436.03	8.89%	-2.42%	预收款项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25,368.23 万元，减少幅度 35.52%，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货款较上年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4,682,238.05	0.07%	12,808,994.89	0.16%	-0.09%	应交税费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812.68 万元，减少幅度 63.45%，主要系应交税款在本报告期已缴纳所致；
其他应付款	43,642,125.50	0.61%	33,503,216.57	0.42%	0.19%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013.89 万元，增加幅度 30.26%，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客户押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40,908,082.77	0.51%	-0.51%	
递延收益	10,015,170.92	0.14%	4,958,333.32	0.06%	0.08%	递延收益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505.38 万元，增加幅度 101.99%，主要系报告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0,452,025.99	-0.57%	-30,305,206.05	-0.38%	-0.19%	其他综合收益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1,014.68 万元，减少幅度 33.48%，主要系报告期根据准则规定对公司的辞退福利、离职后福利计划进行预计及确认所致；
未分配利润	118,568,339.01	1.66%	1,052,551,761.41	13.10%	-11.44%	未分配利润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93,398.34 万元，减少幅度 88.74%，主要系报告期亏损较大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	------	------	------	-----	-----	------	------	-----

福建三钢 国贸有限 公司	参股公司	自营和代理 各类商品和 技术的进出 口, 批发零 售矿产品、 金属材料	10000 万 元人民币	869,620,747.64	210,457,207.03	3,854,387,143.39	32,124,682.92	24,358,251.44
福建省闽 光新型材 料有限公 司	参股公司	金属深加 工、耐火材 料、废钢处 理回收的生 产、销售; 机械制造; 电气制造及 维修	4500 万元 人民币	254,691,933.71	117,884,745.46	268,303,301.62	851,986.77	405,600.24
福建天尊 新材料制 造有限公 司	参股公司	生产、制造 烧结、炼铁、 炼钢、轧钢	4000 万元 人民币	304,846,500.37	20,877,180.05	242,473,733.91	-52,225,080.76	-51,409,290.8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2016年,全球经济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而中国经济的主基调是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钢铁需求下滑仍是钢铁行业面临的严峻问题。2015年中国钢铁行业需求已开始下降,2016年钢铁行业需求难以明显改善,行业能否好转更多地要看供给侧收缩的情况。在国内经济增速下滑、产量和消费纷纷达到峰值,供求关系难以好转的情况下,2016年钢铁行业市场竞争仍将十分激烈,钢材价格将保持在低位运行,钢铁行业仍难摆脱低效益的运行态势。同时,国家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着力提升经济质量和运行效率,国家正在积极推动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有利于钢市的稳定运行。从福建区域经济发展来看,福建省正在加快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和自贸区建设,2016年福建省计划在基础设施投资、工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投资将超过2万亿元,这将拉动福建省区域市场钢材需求增长,为本公司提供了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

(二)公司发展战略。2016年,公司仍将坚持立足海西市场,做强做优钢铁业务,进一步挖掘内部潜力,坚持不懈地推进全流程降成本;坚持创新驱动,激活企业发展内生动力,促使公司向钢铁生产服务型企业转型。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区域市场和资源优势,紧紧围绕提升竞争力,坚持走低成本差异化战略,通过精细化管理、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不断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海西最具竞争实力的钢铁企业。

(三)公司2016年经营计划、策略。2016年公司生产经营目标为:全年产铁495万吨、钢538万吨、钢材530万吨(含委托加工材)、焦炭84.5万吨。实现营业收入96.51亿元,实现扭亏为盈,利润5,226.31万

元。为实现上述各项目标，将采取以下措施：

1. 优化生产经营，努力降低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继续抓好全流程降成本，不断优化生产组织，强化生产各工序间动态平衡，促进生产稳顺、低耗，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加强产供销快速联动，优化资源配置，压缩费用开支，力争2016年同口径吨钢工序加工费降低60元、非生产工序吨钢成本降低50元。

2. 创新供销模式，强化市场开拓，拓展品牌影响力。一是巩固主导地位，积极拓展市场。创新营销模式，拓展电商销售平台，推进营销模式转变，实现产品快速出货、货款及时回笼，确保公司产品平均售价高于周边省份平均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整顿经销商队伍，巩固公司钢材在福建省内市场的主导地位。二是创新采购模式，优化资源配置。抓好原燃料采购管理，从紧采购、从紧库存，确保库存量控制在较低水平；加强市场研判，踩准采购节点，提高议价能力，确保进口矿采购平均价格控制在较低水平；理顺采购物流环节，力争物流成本降低5元/吨以上，进口矿亏吨率控制在0.49%以下；灵活应用付款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加强辅材备件采购管理，减少库存量，力争辅材、备件、耐材吨钢采购费用再降7.5%以上。

3. 推进技术进步，打造智慧钢铁，提高市场竞争力。一是强化技术攻关，提升技术水平。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持续开展技术攻关和改善提案活动，抓好焦化配煤结构、烧结配矿结构、炼铁燃料比、炼钢钢铁料耗、轧钢减量化等技术攻关，努力降低燃料耗、钢铁料耗；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抓好余热余能利用；做好节电工作，力争2016年节电1500万kWh以上。二是维持新品市场，稳定产品质量。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地域、人才等优势，积极开发生产适销对路、效益较好的产品；同时，加强工序关键质控点控制，强化质量考核，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三是完善信息系统，打造智慧钢铁。抓好ERP系统二、三期工程，积极推进人力资源管理、设备管理、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加强工序过程专家系统的跟踪和研究，推动物联网、互联网等信息技术运用，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持续提高企业竞争力。

4. 持续对标挖潜，深化改革管理，提升管理软实力。一是加强对标学习，细化过程管理。借鉴同类企业在成本控制、能源利用、人均效率、环境治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找准问题和差距，开展全方位对标，赶超先进水平，不断提高市场应对能力；推进岗位表单化考核，将表单化考核与岗位作业流程有机结合，建立一键式考核分配系统；进一步优化完善各项管理制度，重点提高员工的执行能力，不断提高标准化作业和规范化管理水平。二是强化内部改革，提高人工效率。推进人事、用工、分配三项制度改革，紧盯行业先进人均产钢量，开展循环式定岗定编，提高人工效率；持续优化组织结构，抓好机构整合和人员分流工作；大力推进操检合一，实施检修区域性集中管理，减少劳务外包；推进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工资总额承包和减员增效考核，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优化工资分配结构，健全员工收入管理机制。三是推进管理创新，提高管理水平。持续开展改善提案活动，进一步强化管理创新；加强检修管理，清理外委检修项目，降低外委检修费用；坚持内部勤廉巡查及专项审计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巡查审计，及时发现、纠正问题，促进企业稳健发展。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简要说明。

公司将通过统筹资金调度，优化资产结构，拓展筹资渠道，不断降低融资成本；同时，严控各项费用支出，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生产经营和基建技改的资金需要。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公司2016年基建技改计划投资3.46亿元。公司生产经营、基建技改投入资金主要来源为销售收入的回收资金、自有资金及银行信贷融资。此外，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解决公司新项目投资的部分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经营风险。2016年钢铁产能严重过剩的局面仍将延续，供大于求的市场环境难以改善，钢铁行业市场形势依然严峻，钢铁企业将在产品、价格、营销、质量、成本等方面进行展开全方位的激烈竞争，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

对策：主动适应钢铁行业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成本控制、管理提升、结构调整为重点，以深化改革和管理创新为动力，积极发挥外部市场和内部考核的双重导向作用，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市场竞争优势。

2、环保风险。钢铁行业作为能源消耗、污染排放大户，国家对钢铁行业节能减排要求更加严格。在

新的环保形势下，钢铁企业减排成本和环境治理成本将继续提高，对钢铁企业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加大节能降耗、节能减排力度，进一步提高二次能源和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加大烟气高效净化处理、废弃物综合利用，大力开展综合整治和推行清洁生产，降低吨钢综合能耗和有害废弃物排放量，确保污染物排放全面达标；开展厂区降尘量攻关，不断提高环境质量，力争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99%以上。

3、财务风险。钢铁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资产负债率高是行业普遍的现象。近年来，银行对钢铁行业信贷规模实行总量控制、逐步压缩的政策，钢铁企业资金状况普遍紧张，存在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并自2015年开始，钢铁行业出现全行业亏损，部分钢铁企业亏损严重，已面临着较大的财务风险。

对策：一是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财务费用；二是提高生产经营的效率和盈利能力，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造血能力；三是拓宽融资渠道，多措施筹措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财务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11月0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1月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通知的要求对公司的利润政策进行修订，同时还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4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制订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在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于2014年12月19日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地保障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3年度

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2014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总股本53,47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881,700.00元，2013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1,195,524,351.41元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披露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25日。

2014年度

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总股本53,470 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347,000.00元，201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1,047,204,761.41元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披露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4日。

2015年度

2015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年	0.00	-928,636,422.40	0.00%	0.00	0.00%
2014年	5,347,000.00	31,952,705.44	16.73%	0.00	0.00%
2013年	5,881,700.00	53,898,311.57	10.91%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0年1月1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公司”）作出《关于与三钢闽光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相关条件具备、三钢闽光提出收购三钢	2010年01月11日	从2010年1月11日至三钢闽光收购三钢集团所持有的三安钢铁的股权和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	2011年1月20日公司和冶金控股公司签订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32%的股权由本公司托管的协议，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32%的股权由本公司托管。2014年3

			<p>集团所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的股权和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公司”）的股权之要求时，冶金控股公司将支持三钢集团及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三安钢铁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三钢闽光，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三钢闽光；在收购之前，冶金控股公司支持三钢集团将其控股的三安钢铁全部国有股权委托三钢闽光进行管理，并同意在《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委托三钢闽光进行管理。除三安钢铁、中钢公司外，冶金控股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与三钢闽光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形。冶金控股公司及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三钢闽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公司的股权时。	<p>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冶金控股公司履行该项承诺中关于转让其所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给本公司之义务。后因中钢公司常年亏损，2015 年 9 月已全面停产，且将不再从事钢铁行业。经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为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钢公司 32% 股权提供托管服务，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钢公司 32% 股权的所有股东权利均由冶金控股公司自主行使。</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对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相关条件具备、三钢闽光提出收购要求时，三钢集团及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所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的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并仅转让给三钢闽光；在转让之前，三钢集团将三安钢铁的全部国有股权委托并仅委托给三钢闽光管理，并尽快与三钢闽光办理托管手续。本承诺函在三钢集团作为三钢闽光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2009 年 12 月 25 日	从 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三钢闽光提出收购三安钢铁时。	<p>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根据 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三钢集团持有的三安钢铁全部股权由本公司托管。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公告编号：2014-008）：三钢集团承诺，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之前将根据市场效益情况及本公司自身状况，履行</p>

						完毕该项承诺。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4年6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关于避免与三钢闽光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在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三钢集团将把从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收购取得的1座1250m ³ 高炉及其配套设施出租给三钢闽光经营使用,三钢集团保证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与三钢闽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保不损害三钢闽光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2、三钢集团无条件接受三钢闽光提出的有关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合理、可行的措施。3、如果因三钢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三钢闽光造成经济损失的,三钢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06月03日	三钢集团持有该资产期间。	201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设备的议案》,同意向三钢集团租赁其从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收购取得的1座1,250m ³ 高炉及公用和辅助设施、相关设备等资产,租赁期限为自2014年6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租赁协议三年一订,租金每年调整。公司于2014年9月1日就此设备租赁事宜与三钢集团签订了《设备租赁合同》。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4年7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三钢集团完成收购三金钢铁的资产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如下承诺:1、如果三钢集团与三金钢铁之间关于三金钢铁的钢铁业务部分资产的转让事宜获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得以实施的,在相关资产转让给三钢集团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后,三钢集团承诺将本次受让的与钢铁业务有关的资产整体出租给三钢闽光经营使用,或者将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委托给三钢闽光进行托管经营,由三钢闽光代表三钢集团行使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的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以保证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2、三钢集团同意在本次受让的与钢铁业务有关的资	2014年07月29日	三钢集团持有该资产期间。	三钢集团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8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便于收购三金钢铁部分资产,三钢集团于2014年8月独资设立了项目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罗源闽光),三钢集团持有罗源闽光100%的股权。罗源闽光公司受让的标的资产系三金钢铁及其关联公司的主要资产,除了部分土地等相关权证过户和交割手续正在办理外,其他标的资产均已交付罗源闽光公司。经公司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9月8日召开	

			产转让完成后且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的前提下，将由三钢闽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其决策程序及权限决定是否将上述资产通过转让或其它方式整体注入上市公司。若三钢闽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将上述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三钢集团保证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与三钢闽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保不损害三钢闽光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若三钢闽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同意将上述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三钢集团承诺在其作为三钢闽光控股股东期间，继续将本次受让的与钢铁业务有关的资产整体出租给三钢闽光经营使用，或者将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委托给三钢闽光进行托管经营，以保证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3、三钢集团同意无条件地接受三钢闽光提出的有关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合理、可行且切实有效的措施。4、如果因三钢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三钢闽光造成经济损失的，三钢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三钢集团所持罗源闽光 100%的股权，由本公司进行托管。2015 年 9 月 15 日，就此托管事项，已与三钢集团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股权托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三钢集团将其所持罗源闽光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03 年 9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内，三钢集团及三钢集团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2003 年 09 月 03 日	从 2003 年 9 月 3 日至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	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200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关于同意转让中板项目及不再新建钢铁项目的承诺函》，承诺：（1）在	2006 年 11 月 15 日	从 2006 年 11 月 15 日至三钢集团作为控股股	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的解决方案》（公告编号：

	公司	诺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钢集团同意将所拥有的中板项目相关资产、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2)在三钢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除上述中板项目外，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投资新建、受托经营管理或收购兼并任何从事钢铁产品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用于生产钢铁产品的资产；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东期间。	2014-008): 三钢集团承诺，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之前将根据市场效益情况及本公司自身状况，履行完毕该项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公司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 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2011 年 05 月 05 日	从 2011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正常履行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4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1 年 5 月 9 日，三钢集团出具了《关于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	2011 年 05 月 09 日	2011 年 5 月 9 日至各期债券的到期日后六个月止。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先后发行完成了面值总额为 6 亿元的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面值总额为 4 亿元的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行公司债券提供保证的担保函》，三钢集团作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同意为公司本次发行的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1)若本次债券为一年期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2)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的到期日后六个月止。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再行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宏华、许瑞生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2015年度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350ZA0068号)，公司为此支付4万元费用。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本报告期间支付财务顾问费 5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 审理结果及 影响	诉讼(仲裁) 判决执行情 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鼓民初字第 4236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闽光退还汇票垫款 29795407.15 元及支付相应利息	2,994.08	否	我司提出管辖异议, 法院裁定移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尚在审理中	尚在审理中	2015 年 08 月 08 日	《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0)
(2015)榕民初字第 1205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闽光与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三明市华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垫付票面金额 139000000 元及实际付清上述票面金额之日止的利息	14,043.1	否	2015 年 11 月 23 日首次开庭。	尚在审理中	尚在审理中	2015 年 08 月 18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2)
(2015)鼓民初字第 4235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闽光退还汇票垫款 14894053.48 元及支付相应利息	1,497.61	否	公告后开过庭。基本走程序, 主要还是印章鉴定问题, 在等公安的鉴定结果, 现结果已出, 但原告要求等公安机关将检材原件退还后申请重新鉴定。	尚在审理中	尚在审理中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之“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5)榕民初字第 6397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海峡银行福州湖东支行要求三钢闽光退还汇票垫款 24969062.87 元及支付相应利息	2,506.73	否	已向法院寄送印章鉴定申请书、调查取证申请书。尚在公告期。	尚在审理中	尚在审理中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之“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5】鼓民初字第 7056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光大银	2,490.52	否	已向法院寄送印章鉴定申请书、移送公安	尚在审理中	尚在审理中	2015 年 12 月 03 日	《有关诉讼事项的公告》

行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三钢闽光为保兑仓协议项下三明市三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十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23671134.61 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机关申请书、调查取证申请书。2016.1.14 收到安溪县公安机关的印章鉴定结论后向法院提出申请, 申请撤回部分印章鉴定及调取安溪县公安机关印章鉴定结论。目前在公告期。				(公告编号: 2015-086)
【2015】鼓民初字第 7057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三钢闽光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十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22494190.34 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2,368.79	否	已向法院寄送印章鉴定申请书、移送公安机关申请书、调查取证申请书。2016.1.14 收到安溪县公安机关的印章鉴定结论后向法院提出申请, 申请撤回部分印章鉴定及调取安溪县公安机关印章鉴定结论。目前在公告期。	尚在审理中	尚在审理中	2015 年 12 月 03 日	《有关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86)
【2015】榕民初字第 2030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三钢闽光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十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46830240.63 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4,928.45	否	已向法院寄送印章鉴定申请书、移送公安机关申请书、调查取证申请书。2016.1.14 收到安溪县公安机关的印章鉴定结论后向法院提出申请, 申请撤回部分印章鉴定及调取安溪县公安机关印章鉴定结论。目前在公告期。	尚在审理中	尚在审理中	2015 年 12 月 03 日	《有关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86)
【2015】榕民初字第 1974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海峡银行福州湖东支行要求三钢闽光为三方合作协议项下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拖欠原告银行承兑汇票项下垫款本金 41925994.24 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4,258.14	否	2016 年 1 月 6 日, 因送达问题, 至今还没开庭。	尚在审理中	尚在审理中	2015 年 12 月 03 日	《有关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86)
【2015】榕民初字第 1975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海峡银行福州湖东支行要求三钢闽光为三方合作协议项下福州	3,074.52	否	2016 年 1 月 6 日首次开庭。	尚在审理中	尚在审理中	2015 年 12 月 03 日	《有关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86)

吉电贸易有限公司拖欠海峡银行银行承兑汇票项下垫款本金 29929845.93 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2015】榕民初字第 1418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要求三钢闽光基于保兑仓协议对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协议》项下银行承兑汇票购买的货物中未提货部分对应的汇票票面金额（即预收货款）共计 5800.339 万元承担退款责任	5,800.34	否	已向法院寄送印章鉴定申请书、移送公安机关申请书、调查取证申请书。2016.1.14 收到安溪县公安机关的印章鉴定结论后向法院提出申请，申请撤回印章鉴定及调取安溪县公安机关印章鉴定结论。目前在公告期。	尚在审理中	尚在审理中		
【2015】鼓民初字第 8120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三钢闽光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四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11877000 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1,204.92	否	已向法院寄送印章鉴定申请书、移送公安机关申请书、调查取证申请书。2016.1.14 收到安溪县公安机关的印章鉴定结论后向法院提出申请，申请撤回印章鉴定及调取安溪县公安机关印章鉴定结论。2016.1.22 首次开庭。	尚在审理中	尚在审理中		
【2015】鼓民初字第 8119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三钢闽光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四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10095450 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1,019.64	否	已向法院送达移送公安机关申请书、调查取证申请书。	尚在审理中	尚在审理中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采购商品	水电气等燃料动力采购	成本加成	水: 0.42-3 元/吨; 电: 0.571 元/kwh; 蒸汽: 54-115 元/吨	145,304.21	100.00%	180,000	否	按协议约定	水: 0.42-3 元/吨; 电: 0.571 元/kwh; 蒸汽: 54-115 元/吨	2015 年 02 月 27 日	《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9)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煤气	成本加成	0.15-0.56 元/M3	5,543.31	100.00%	10,000	否	按协议约定	0.15-0.56 元/M3	2015 年 02 月 27 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生铁、废钢等: 1000-1750 元/吨	57.56	0.00%	3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生铁、废钢等: 1000-1750 元/吨	2015 年 02 月 27 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销售	销售	成本	煤气:	63,173.7	83.05%	72,000	否	按协议	煤气:	2015	公告编号

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煤气、蒸汽	加成	0.08-1.65 元/M3; 蒸汽: 60-127 元/吨					约定	0.08-1.65 元/M3; 蒸汽: 60-127 元/吨	年 02 月 27 日	2015-009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钢材销售	参考市价	板材: 1800-2850 元/吨; 长材: 1600-2300 元/吨	110.57	0.01%	1,000	否	款到发货	板材: 1800-2850 元/吨; 长材: 1600-2300 元/吨	2015 年 02 月 27 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原辅材料销售	成本加成	煤气等: 0.08-1.65 元/M3	2,386.42	21.63%	5,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煤气等: 0.08-1.65 元/M3	2015 年 02 月 27 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加工劳务	成本加成	278 元/吨	32,484.02	82.31%	42,000	否	按协议约定	278 元/吨	2015 年 02 月 27 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运输服务	成本加成	1.06 元/吨	9,775.93	100.00%	13,000	否	按协议约定	1.06 元/吨	2015 年 02 月 27 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提供劳务	托管费收入	协议定价	100-150 万元/年	250	100.00%	250	否	按协议约定	100-150 万元/年	2015 年 02 月 27 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接受服务	接受综合服务	协议定价	3,089.14 万元/年	3,089.14	100.00%	3,200	否	按协议约定	3,089.14 万元/年	2015 年 02 月 27 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租赁	租赁土地及仓库办公楼	参考市价	土地: 1.3293 元/平	2,310.39	17.29%	3,000	否	按协议约定	土地: 1.3293 元/平	2015 年 02 月 27 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租赁	租赁机器设备	成本加成	8,597.76 万元/年	8,597.76	64.33%	12,000	否	按协议约定	8,597.76 万元/年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	辅助材料采购	参考市价	181.55 万元/年	181.55	0.02%	33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181.55 万元/年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运输服务	参考市价	0.6-13.7 元/吨	4,024.33	100.00%	5,500	否	按协议约定	0.6-13.7 元/吨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修理劳务	参考市价	310.8 万元/年	310.8	1.32%	500	否	按协议约定	310.8 万元/年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钢材销售	参考市价	板材: 1800-2850 元/吨; 长材: 1600-2300 元/吨	23.77	0.00%	30	否	款到发货	板材: 1800-2850 元/吨; 长材: 1600-2300 元/吨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让售	参考市价	煤气等: 0.08-1.65 元/M3	14.97	0.13%	2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煤气等: 0.08-1.65 元/M3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加工件等: 15000-17000 元/吨	3,923.9	0.33%	5,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加工件等: 15000-17000 元/吨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钢材销售	参考市价	板材: 1800-2850 元/吨; 长材: 1600-2300 元/	1,020.28	0.09%	4,000	否	款到发货	板材: 1800-2850 元/吨; 长材: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吨						1600-2300 元/吨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煤气等： 0.08-1.65 元/M3	307.92	2.34%	1,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煤气等： 0.08-1.65 元/M3	2015 年 02 月 27 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工程劳务	参考市价	6,827.88 万元/年	6,827.88	28.99%	8,000	否	按协议约定	6,827.88 万元/年	2015 年 02 月 27 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工程劳务	参考市价	7,173.91 万元/年	7,173.91	30.46%	8,000	否	按协议约定	7,173.91 万元/年	2015 年 02 月 27 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钢材销售	参考市价	板材： 1800-2850 元/吨； 长材： 1600-2300 元/吨	63.16	0.01%	980	否	款到发货	板材： 1800-2850 元/吨； 长材： 1600-2300 元/吨	2015 年 02 月 27 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让售	参考市价	煤气等： 0.08-1.65 元/M3	12.3	0.11%	2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煤气等： 0.08-1.65 元/M3	2015 年 02 月 27 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石灰石等： 386 元/吨	10,259.67	0.86%	14,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石灰石等： 386 元/吨	2015 年 02 月 27 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钢材销售	参考市价	板材： 1800-2850 元/吨； 长材： 1600-2300 元/吨	22.93	0.00%	100	否	款到发货	板材： 1800-2850 元/吨； 长材： 1600-2300 元/吨	2015 年 02 月 27 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让售	参考市价	煤气等： 0.08-1.65 元/M3	257.06	2.33%	3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煤气等： 0.08-1.65 元/M3	2015 年 02 月 27 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有限公司												日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煤气销售	成本加成	煤气： 0.08-1.65 元/M3	1,576.34	2.07%	1,600	否	按协议约定	煤气： 0.08-1.65 元/M3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石灰石等： 386 元/吨	8,664.11	0.73%	11,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石灰石等： 386 元/吨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钢材销售	参考市价	板材： 1800-2850 元/吨； 长材： 1600-2300 元/吨	16.9	0.00%	30	否	款到发货	板材： 1800-2850 元/吨； 长材： 1600-2300 元/吨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煤气等： 0.08-1.65 元/M3	35.36	0.32%	4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煤气等： 0.08-1.65 元/M3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公司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石灰石等： 386 元/吨	4,291.37	0.36%	7,5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石灰石等： 386 元/吨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公司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钢材销售	参考市价	板材： 1800-2850 元/吨； 长材： 1600-2300 元/吨	25.1	0.00%	50	否	款到发货	板材： 1800-2850 元/吨； 长材： 1600-2300 元/吨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公司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辅材销售	参考市价	煤气等： 0.08-1.65 元/M3	40.26	0.37%	5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煤气等： 0.08-1.65 元/M3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石灰石等： 386 元/吨	7,441.58	0.63%	8,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石灰石等： 386 元/吨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板材： 1800-2850 元/吨； 长材： 1600-2300 元/吨	5,866.99	0.52%	8,000	否	款到发货	板材： 1800-2850 元/吨； 长材： 1600-2300 元/吨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气体等	成本加成	煤气等： 0.08-1.65 元/M3	1,159.13	1.52%	2,000	否	按协议约定	煤气等： 0.08-1.65 元/M3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无盐水等： 3 元/吨	1,633.56	0.13%	2,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无盐水等： 3 元/吨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钢材销售	参考市价	板材： 1800-2850 元/吨； 长材： 1600-2300 元/吨	43.02	0.00%	500	否	款到发货	板材： 1800-2850 元/吨； 长材： 1600-2300 元/吨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气体	成本加成	煤气等： 0.08-1.65 元/M3	9,980.81	13.12%	10,000	否	按协议约定	煤气等： 0.08-1.65 元/M3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公司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辅材销售	参考市价	煤气等: 0.08-1.65元/M3	853.97	7.74%	1,5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煤气等: 0.08-1.65元/M3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钢材	参考市价	线材等: 1650-1750元/吨	7,143.63	48.20%	20,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线材等: 1650-1750元/吨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商标使用	提供商标使用	协议定价	15元/吨	3,478.88	52.28%	3,700	否	按协议约定	15元/吨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焦炭等: 830-1140元/吨	20,697.59	1.74%	30,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焦炭等: 830-1140元/吨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钢材款	参考市价	线材等: 1650-1750元/吨	7,505.52	50.64%	20,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线材等: 1650-1750元/吨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商标使用	提供商标使用	协议定价	15元/吨	1,351.64	20.31%	2,200	否	按协议约定	15元/吨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板材: 1800-2850元/吨; 长材: 1600-2300元/吨	122.41	0.01%	2,000	否	款到发货	板材: 1800-2850元/吨; 长材: 1600-2300元/吨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板材: 1800-2850元/吨; 长材: 1600-2300元/吨	16,193.62	1.44%	45,000	否	款到发货	板材: 1800-2850元/吨; 长材: 1600-2300元/吨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吨						1600-2300元/吨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付装卸费	参考市价	146.07万元/年	146.07	0.00%	10	是	按协议约定	146.07万元/年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2015-009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铁矿石等：350-600元/吨	5,740.2	0.48%	16,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铁矿石等：350-600元/吨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2015-009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销售商品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板材：1800-2850元/吨； 长材：1600-2300元/吨	11.8	0.00%	0	是	款到发货	板材：1800-2850元/吨； 长材：1600-2300元/吨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2015-009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球团矿等：550-710元/吨	17,370.24	1.46%	30,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球团矿等：550-710元/吨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2015-009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销售商品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板材：1800-2850元/吨； 长材：1600-2300元/吨	11,354.16	1.01%	23,000	否	款到发货	板材：1800-2850元/吨； 长材：1600-2300元/吨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2015-009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铁矿石等：350-600元/吨	3,082.25	0.26%	3,000	是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铁矿石等：350-600元/吨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2015-009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租赁	租赁货场	协议定价	60万元/年	60	0.45%	60	否	按协议约定	60万元/年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2015-009

司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铁矿石等： 350-600元/吨	22,738.55	1.91%	22,000	是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铁矿石等： 350-600元/吨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接受劳务	接受工程劳务	参考市价	42.26万元/年	42.26	0.18%	150	否	按协议约定	42.26万元/年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参股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钢材	参考市价	线材等： 1650-1750元/吨	170.94	1.15%	500	否	按协议约定	线材等： 1650-1750元/吨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参股公司	提供商标使用	提供商标使用	协议定价	15元/吨	73.39	1.10%	150	否	协议定价	15元/吨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2.74%的股权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铁矿石等： 350-600元/吨	12,155.84	1.02%	12,000	是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铁矿石等： 350-600元/吨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2.74%的股权	销售商品	钢材销售	参考市价	板材： 1800-2850元/吨； 长材： 1600-2300元/吨	42,269.14	3.76%	70,000	否	款到发货	板材： 1800-2850元/吨； 长材： 1600-2300元/吨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49%股权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铁矿石等： 350-600元/吨	233,506.42	20.35%	500,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铁矿石等： 350-600元/吨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煤炭等： 680-1000元/吨	16,383.63	1.38%	35,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煤炭等： 680-1000元/吨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	参股公司	销售商品	钢材销售	参考市价	板材： 1800-2850元/	20,014.72	1.78%	45,000	否	款到发货	板材： 1800-2850元/	2015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有限公司					吨； 长材： 1600-2300 元/ 吨						吨；长 材： 1600-23 00 元/吨	日	
福建省 闽光新 型材料 有限公 司	参股公 司	租赁	租赁 生产 线费	成本 加成	2,238.15 万元 /年	2,238.15	16.95%	3,000	否	按协议 约定	2,238.15 万元/年	2015 年 02 月 27 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丰城新 高焦化 有限公 司	参股公 司	采购 商品	采购 原辅 材料	参考 市价	焦炭等： 830-1140 元 吨	4,066.43	0.34%	12,000	否	货到验 收合格 后付款	焦炭等： 830-1140 元吨	2015 年 02 月 27 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濮阳濮 耐高温 材料(集 团)股份 有限公 司	独立董 事兼职 的其他 上市公 司	采购 商品	采购 原辅 材料	参考 市价	860.3 万元/年	860.3	0.07%	1,200	否	货到验 收合格 后付款	860.3 万 元/年	2015 年 02 月 27 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湖南中 科电气 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 事兼职 的其他 上市公 司	采购 商品	采购 原辅 材料	参考 市价	32.34 万元/年	32.34	0.00%	100	否	货到验 收合格 后付款	32.34 万 元/年	2015 年 02 月 27 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福建榕 基软件 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 事兼职 的其他 上市公 司	采购 商品	采购 原辅 材料	参考 市价	3.06 万元/年	3.06	0.00%	500	否	货到验 收合格 后付款	3.06 万 元/年	2015 年 02 月 27 日	公告编号 2015-009
合计				--	--	797,949.12	--	1,338,37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正常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存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1、本公司受托管理三钢集团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公司）63.4003%股权。三安钢铁公司的钢材产品主要为热轧带肋钢筋、高速线材。为避免其与本公司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三钢集团同意委托本公司对其所持三安钢铁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托管，由本公司代表三钢集团行使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股权托管期限为自2010年1月1日起，至三钢集团将其所持三安钢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股权托管费用每两年进行一次协商或调整，2010年、2011年的托管费为每年150万元（含税）。公司已于2010年5月20日就此托管事项与三钢集团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2012年5月25日，公司与三钢集团就两年一订的托管费，又签订了《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书》，明确2012-2013年度的股权托管费为每年150万元（含税）。上述股权的托管费每两年进行一次协商或调整。如果双方在每两年期限届满后未对下一个两年期的股权托管费金额达成调价的协议的，则在下一个两年期的股权托管费仍按上一个两年期的标准执行。2015年度，本公司确认托管费150万元。

2、本公司受托管理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公司）32%股权。中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钢坯、线材、钢铁制品；废旧金属回收；码头装卸储运业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业务。为了避免冶金控股公司因参股中钢公司而与本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冶金控股公司同意委托本公司对其所持中钢公司32%股权进行托管，由本公司代表冶金控股公司行使中钢公司32%股权的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本公司托管冶金控股公司所持中钢公司32%的股权的托管费为每年30万元人民币（含税）。

2015年9月，中钢公司已全面停产，且将不再从事钢铁行业，本公司与冶金控股公司协商确认，冶金

控股公司委托本公司托管中钢公司32%股权的托管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止。自2016年1月1日起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钢公司32%股权的所有股东权利均由冶金控股公司自主行使，本公司不再为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钢公司32%股权提供托管服务。

3、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有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罗源闽光)100%股权，罗源闽光部分产品与本公司产品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避同业竞争；三钢集团同意由本公司对其所持罗源闽光全部股权进行托管，由本公司代表三钢集团行使罗源闽光公司100%股权的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股权托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三钢集团将其所持罗源闽光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2015年—2016年的托管费为每年100万元(含税)。上述股权的托管费每两年进行一次协商或调整。如果双方在每两年期限届满后的一个月未对下一个两年期的股权托管费金额达成调价的协议的，则在下一个两年期的股权托管费仍按上一个两年期的标准执行。托管费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结算。公司已于2015年9月15日就此托管事项与三钢集团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万元)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0年01月01日	9999年12月31日	150	协议定价	增加利润	是	母公司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托管		2015年01月01日	9999年12月31日	100	协议定价	增加利润	是	母公司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元)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11年5月1日	2021年12月25日	参考市价	17,091,900.0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05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参考市价	405,187.07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07年2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参考市价	1,206,496.08

有限责任公司	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 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09年9月1日	2021年12月25日	参考市价	1,464,277.12
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 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仓库	2014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参考市价	2,936,062.68
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 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加成	36,000,000.00
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 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4年6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加成	49,977,600.00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 团)有限公司福州分 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 份有限公司	货场	2014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协议定价	600,000.00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 料有限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 份有限公司	厂房、机器 设备	2011年7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加成	22,381,467.54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 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 方式	本期实际 收回本金 金额	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 (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 际损益金 额	报告期 损益实 际收回 情况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三 明梅列支 行	否	保本型理 财	19.41	2015年04 月09日	2015年 04月22 日	保本浮动 收益	19.41		0.02	0.02	已收回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三 明梅列支 行	否	保本型理 财	19.43	2015年04 月21日	2015年 04月23 日	保本浮动 收益	19.43		0	0	已收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梅列支行	否	保本型理财	0.03	2015年04月23日	2015年04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	0.03		0	0	已收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梅列支行	否	保本型理财	10	2015年04月21日	2015年04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	10		0	0	已收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梅列支行	否	保本型理财	12,000	2015年04月23日	2015年06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		43.28	43.28	已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否	保本型理财	20,000	2015年04月30日	2015年05月05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6.79	6.79	已收回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否	保本型理财	2,000	2015年06月03日	2015年07月03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4.75	4.75	已收回
合计			34,048.87	--	--	--	34,048.87		54.84	54.84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日常节余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4月29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无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8月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8月1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12月3日披露的《有关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以上公告均系披露他人涉嫌伪造本公司印章、骗取银行融资的事件及后续我公司被涉案银行起诉的相关情况。事件主要情况如下：2015年5月以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等四家银行声称：自2014年以来，本公司与上述银行及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等九家企业（据悉，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彭根发）中的若干家分别签订了保兑仓三方协议或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本公司向其中两家银行出具额度占用确认函，上述四家银行在上述协议项下分别开出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或根据本公司出具的额度占用确认函，同意第三方向银行办理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业务，上述四家银行涉案的银行贷款敞口金额共计54,097.1万元。2015年7月至今，本公司分别就此事件接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以及福州市中级法院发来的12起诉讼传票，诉讼列表详见以及本年度报告中第五节的“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诉讼金额已达46,186.84万元。目前以上案件均在审理中。

2016年1月15日，我公司就此事件收到安溪县公安局出具的11份《鉴定意见通知书》（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31号、00534号、00535号等）。安溪县公安局就此事件将所有涉案的银行提供的检材印文与公安部门提取的印章样本印文，委托福建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进行鉴定。经福建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鉴定，出具了11份鉴定意见（闽公鉴【2015】800号、801号、815号等），鉴定结果均为：涉案银行提供的涉案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印文，“黎立璋印”印文（现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印章），“卫才清印”印文（2014年1月15日前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印章），“吴春海印”印文（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印章）与公安部门提取的样本印文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详见2016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印章鉴定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经公司核实，确信本公司系因印章被他人伪造而卷入此事件中。本公司认为，上述案件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不会给公司声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2、2016年1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年1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三明化工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还将向特定投资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亿元，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全部用于三钢闽光物联云商平台项目、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一高线升级改造项目、65MW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2月5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2016年3月9日，我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1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 3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设有独立的环保机构即安环部，安环部直接对总经理负责，执行公司保护环境职能，负责全公司范围内的环境管理工作，安环部下设环境保护科和环境监测站，分厂及二级单位设置有环保管理机构和专（兼）环保管理人员。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技术先进的环保治理设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根据公司生产、环保实际情况，制定《年度环保经济责任制考核》文件，对在用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达标情况进行考核，结合在线监测设备和环保视频监控系统等技术手段，确保在用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2015年度，环保设施同步运行率达99.95%，实现了稳定达标排放。根据省、市环境保护部门对公司环保日常抽测、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公司外排废水中污染因子全部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各项污染因子全部达标排放。2015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被环保部门处罚，所有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1 三钢 01	112036	2011 年 08 月 01 日	2018 年 08 月 01 日	60,000	6.7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1 三钢 02	112073	2012 年 04 月 09 日	2019 年 04 月 09 日	40,000	6.88%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合格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p>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11 三钢 02”2015 年付息公告》。根据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票面利率为 6.88%，确定了 2015 年 4 月 9 日支付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15 年 4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为 68.8 元(含税)/10 张(面值 1,00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5.0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1.92 元；债券付息期的债券登记日 为 2015 年 4 月 8 日，除息日：2015 年 4 月 9 日，付息资金到账日：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实施完成了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5 年的付息分配，实际兑付债息为 27,520,000.00 元。</p> <p>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11 三钢 01”2015 年付息公告》。根据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代码“11 三钢 01”）的票面利率为 6.70%，确定了 2015 年 8 月 1 日支付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为 67 元(含税)/10 张（面值 1,00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3.6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0.30 元；债券付息期的债券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8 月 1-2 日为周六周日)，除息日顺延为：2015 年 8 月 3 日，付息资金到账日：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实施完成了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 年的付息分配，实际兑付债息为 40,200,000.00 元。</p>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5B	联系人	瞿珊	联系人电话	010-66299517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无						

3、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	---

	调整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年末余额（万元）	0.1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两期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一致

4、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收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5)》(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121号)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5)》(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122号)，跟踪评级结果为“11三钢01”、“11三钢02”两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上述情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的情形。2015年5月29日起，“11三钢01”、“11三钢02”已实行了风险警示。以上内容详见2015年的《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停牌暨实行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和《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停牌暨实行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两期债券只有合格投资者才能购买。

5、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本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三钢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为黎立璋，注册资本30亿元，成立于1989年12月31日，主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钢铁冶炼，钢材轧制，普通机械制造，钢坯加工，焦炭制造，生铁的批发、零售等。

2015年末，三钢集团的净资产额：7,007,309,996.92元，资产负债率：69.07%，净资产收益率：-16.75%，流动比率：46.97%，速动比率：32.86%。

担保人三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从未出现银行贷款逾期未还现象，银行评级为：AA。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5,959,008,313.29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85.04%

三钢集团所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共计金额7,977,484,172.87元，该部分资产的权利不受限制且不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机器设备及房屋构筑物固定资产	2,515,841,035.79
二、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125,736,694.90
三、店面等投资性房地产	277,702,571.65
四、兴业证券、兴业银行股权	1082232840
五、委托银行贷款	1275000000
六、长期股权投资	2,700,971,030.53

1、福建钢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00,000.00
2、福建恒源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39,250,501.30
3、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0
4、福建闽鹭矿业有限公司	11,140,000.00
5、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758,488,343.94
6、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43,927,812.61
7、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44,629,057.02
8、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0,500,000.00
9、福建省三明钢联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841,278.33
10、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156,103,723.91
11、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05,711.08
12、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13、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44,700,000.00
14、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24,500,000.00
15、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650,000.00
16、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61,687,633.99
17、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2,100,118.35
18、香港闽光贸易有限公司	4,046,850.00
合计	7,977,484,172.87

(注：以上集团数据未经审计)

6、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真履行了其职责，做到及时通知提醒本公司申请公司债券相关业务，起草、审核公司债券的相关公告等，未出现失职情况。

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64,855.31	67,046.59	-19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2.06	-6,664.11	27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33.56	-79,813.75	44.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38.98	110,483.12	-25.29%
流动比率	54.78%	73.76%	-18.98%

资产负债率	76.85%	67.73%	9.12%
速动比率	34.58%	43.89%	-9.3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85%	12.32%	-24.17%
利息保障倍数	-5.7	1.16	-591.3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18	7.48	-57.4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41	3.18	-207.2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本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 272.47%，主要是报告期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上升 44.20%，主要是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减少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本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本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9、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我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被中国民生银行冶金事业部福建分部强制冻结 13,111,237.61 元，该款项须待案件办结后，才能解冻变现。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本年度陆续接到中国民生银行冶金事业部福建分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通知，民生银行声称：自 2014 年以来，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及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三明市三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福建省永利集团有限公司、三明市天马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三明市华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闽川能源有限公司、福州吉电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等九家企业（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彭根发。上述企业大部分处于福建省三明市，且部分企业经营钢铁相关业务，曾与本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中的若干家分别签订了保兑仓三方协议或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本公司向民生银行福建分部出具额度占用确认函，民生银行在上述协议项下分别开出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或根据本公司出具的额度占用确认函，同意第三方向银行办理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业务。民生银行福建分部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共计 7,677.10 万元，另有 18,9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已由他人办理了贴现。以上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均送达给自然人郑敏龙（郑敏龙原系本公司下属销售公司职工，已于 2013 年 10 月退休）。

本公司经过审慎、全面的调查核实，确信本公司未与以上银行、企业签订过上述保兑仓三方协议或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也未出具额度占用确认函；本公司也未收到上述任何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也未背书给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印章应系被伪造，有关人员、企业可能涉嫌严重经

济犯罪，本公司权益存在受侵害的可能。

鉴于此，本公司及时将核实后的结果告知民生银行并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公安机关立案后，要求民生银行分别提供检材并要求本公司提供样本，以鉴定涉案协议、合同、票据的印章真伪。本公司和各金融机构，分别按照要求提供了样本和检材。

公安机关立案后，郑敏龙向公安机关陈述，承认其在上述涉案协议、合同中从未得到本公司的任何授权、指示，也从未将涉案银行承兑汇票交给本公司。

受案公安机关委托具备法定鉴定资格的福建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对民生银行福建分部提供的检材上涉及本公司有关印章的真伪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均显示本公司印章系被伪造。

因民生银行主观认为本公司系上述协议、合同的当事方，为前述票据的受益人或背书人。在前述鉴定结论出来之前，本公司陆续收到了民生银行要求本公司到期还款的通知。民生银行还擅自采取了扣款措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就此于2015年6月中下旬从本公司在其开立的银行账户中两次扣款合计9,754,157.17元；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于2015年7月上旬从本公司在其开立的银行账户中扣款3,355,072.69元，2015年9月下旬从本公司在其开立的银行账户中扣款2,007.75元，以上金额合计13,111,237.61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10、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债券和债券融资工具。

11、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本年新增借款	信用证占用额度	票据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1	三明市列东工行	288,000,000.00	288,000,000.00	-	-	-
2	三明市梅列农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
3	三明市中行	400,000,000.00	214,000,000.00	-	-	186,000,000.00
4	三明市小山头建行	615,560,037.53	595,000,000.00	-	20,560,037.53	-
5	福州光大银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
6	厦门国际行福州分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
7	进出口行福州分行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	-
8	三明市邮储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
9	三明列东兴业银行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10	福州恒生银行	190,000,000.00	-	-	-	190,000,000.00

			-			
11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12	福州东街口招商行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3,043,560,037.53	2,097,000,000.00	200,000,000.00	270,560,037.53	476,000,000.00

注：福州东街口招商行票据使用额度200,000,000元为百分之百保证金，不占用授信额度。

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我公司及时偿还所有银行借款，不存在逾期未还现象。

12、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本公司尚未出现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13、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14、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 是 □ 否

公司债券的保证人是否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否

是否披露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 是 □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700,000	100.00%	0	0	0	0	0	534,70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534,700,000	100.00%	0	0	0	0	0	534,7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534,700,000	100.00%	0	0	0	0	0	534,7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8.89%	368,350,002	0	0	368,350,00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14,660,264	0	0	14,660,264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1.23%	6,563,600	6,563,600	0	6,563,600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6,436,350	0	0	6,436,350		
张铁	境内自然人	0.48%	2,591,900	2,591,900	0	2,591,900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533,433	0	0	2,533,4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2,466,703	2,466,703	0	2,466,703		
福建晋江市福明鑫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2,300,000	0	0	2,300,00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0.37%	1,990,000	1,990,000	0	1,990,000		

潘信燃	境内自然人	0.28%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 10 名股东中的其余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8,350,002	人民币普通股	368,350,00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60,264	人民币普通股	14,660,264					
张素芬	6,563,600	人民币普通股	6,563,600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6,436,350	人民币普通股	6,436,350					
张铁	2,59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1,900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533,433	人民币普通股	2,533,4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6,703	人民币普通股	2,466,703					
福建晋江市福明鑫实业有限公司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夏重阳	1,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0,000					
潘信燃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 10 名股东中的其余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	-------------	------	--------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黎立璋	1989年12月31日	91350000158143618N	炼焦；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结构、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通用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燃气生产和供应；再生物资回收；铸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正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有兴业证券3,878.0324万股，持股比例0.746%；持有兴业银行3,676.68万股，持股比例0.193%。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郭锡文	2004年05月19日	76176712-6	管理国有资产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包括：			
	股票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山纸业	18.19%		2.
	三钢闽光	68.89%		3.
	厦门钨业	33.24%		4.
	金龙汽车	29.12%		5.
	中国武夷	30.68%		6.
	福能股份	77.07%		7.
	福建水泥	31.45%		8.
	中闽能源	54.23%		9.
	福建高速	36.16%		10.

	福日电子	33.66%11.
	星网锐捷	28.00%12.
	闽港控股	54.14%13.
	闽信集团	48.32%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黎立璋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14年01月15日	2017年01月14日	0	0	0	0	0
陈军伟	董事	现任	男	59	2014年01月15日	2017年01月14日	0	0	0	0	0
曾兴富	董事	现任	男	56	2014年01月15日	2017年01月14日	0	0	0	0	0
高少镛	董事	现任	男	44	2014年01月15日	2017年01月14日	0	0	0	0	0
苏天森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74	2014年01月15日	2017年01月14日	0	0	0	0	0
刘微芳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6	2014年01月15日	2017年01月14日	0	0	0	0	0
黄导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4年01月15日	2017年01月14日	0	0	0	0	0
王敏建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0	2014年01月15日	2017年01月14日	0	0	0	0	0
林学玲	监事	现任	女	47	2014年01月15日	2017年01月14日	0	0	0	0	0
谢径荣	监事	现任	男	43	2014年01月15日	2017年01月14日	0	0	0	0	0
张洪山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8	2014年	2017年	0	0	0	0	0

					01月15日	01月14日						
章大鹏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4	2014年01月15日	2017年01月14日	0	0	0	0	0	0
邱德立	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4年01月15日	2017年01月14日	0	0	0	0	0	0
陈伯瑜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4年01月15日	2017年01月14日	0	0	0	0	0	0
徐燕洪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4年01月15日	2017年01月14日	0	0	0	0	0	0
吴春海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1	2014年01月15日	2017年01月14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无此情况。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公司董事：

1、黎立璋，男，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黎立璋先生曾任三明钢铁厂二轧厂棒材车间副主任、三轧厂生产技术部副部长、三轧厂副厂长、棒材厂第一副厂长、棒材厂厂长，三钢集团棒材厂厂长、党委书记，三钢集团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副董事长，本公司总经理、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三钢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2、陈军伟，男，195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军伟先生曾任三明钢铁厂炼铁厂高炉车间副主任、主任，炼铁厂副厂长、代厂长、厂长、党委书记，三明钢铁厂副总工程师，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3、曾兴富，男，196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兴富先生曾任三明钢铁厂炼钢厂连铸车间主任、技术科副科长、炼钢厂副厂长、主任工程师、第一副厂长、厂长、三明钢铁厂副总工程师，三钢集团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三钢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

4、高少镛，男，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少镛先生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贸易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5、苏天森，男，194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天森先生曾任冶金部科技司处长，国家冶金局规划司助理巡视员，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科技环保部副主任，中国金属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川投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中国金属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黄导，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导先生曾任冶金部科技司、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副处长、处长；现任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发展与科技环保部主任、环保与节能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刘微芳，女，197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微芳女士曾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副主任，福州大学MBA教育中心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现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好事达(福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三鑫隆信息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公司监事：

1、王敏建，男，195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敏建先生曾任福建省三明钢铁厂二轧厂小轧钢车间副主任、党支部书记，棒材车间党支部书记，三轧厂政工部部长、工会主席，棒材厂党总支副书记、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室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本公司监察审计部部长；现任三钢集团工会主席、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林学玲，女，196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林学玲女士曾任厦门港务局审计室审计员、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科员、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州海盈港务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

3、谢径荣，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谢径荣先生曾任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财务处科员、福建省南平铝厂财务干部（挂职锻炼）、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会计师等职务；现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高级专员，本公司监事。

4、张洪山，男，195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洪山先生曾任三明钢铁厂综合加工厂团委副书记、三明钢铁厂团委副书记、书记、二轧厂党委书记，本公司高线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焦化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

5、章大鹏，男，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章大鹏先生曾任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资金科主办会计、副科长、科长等职务，本公司财务部资金科科长；现任本公司监事、监察审计部副部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邱德立，男，196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邱德立先生曾任三明钢铁厂烧结厂烧结车间副主任、生产科副科长、科长、烧结厂副厂长、厂长，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三钢集团运输处处长、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生产能源管理与控制中心总调度长。

2、陈伯瑜，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伯瑜先生曾任福建省三明钢铁厂炼钢厂连铸车间副主任、一连铸车间副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本公司炼钢厂副厂长、炼钢厂厂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技术中

心主任。

3、徐燕洪，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徐燕洪先生曾任本公司销售公司业务员、业务主办、市场科副科长、市场科科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副部长。

4、吴春海，男，196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吴春海先生曾任三明钢铁厂财务处基建财务科副科长；三钢集团财务处固定资产管理科科长、处长助理、财务处副处长；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副部长，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黎立璋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5年12月11日	2016年04月02日	是
曾兴富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013年04月02日	2016年04月01日	是
王敏建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09年12月01日		否
高少镛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5年05月16日	2018年05月15日	是
林学玲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副经理	2009年08月25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黎立璋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否
陈军伟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党组书记、董事长	2010年07月01日		是
刘微芳	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2010年07月01日		是
刘微芳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1月16日	2016年09月15日	是
刘微芳	好事达(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2月03日		是
刘微芳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16日	2016年12月16日	是

			日	日	
刘微芳	福建三鑫隆信息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6年02月01日		是
苏天森	中国金属学会	专家委员会委员	2011年10月03日		是
苏天森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7月01日	2017年06月30日	是
苏天森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6月18日	2016年06月17日	是
谢径荣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	高级专员	2010年05月28日		是
黄导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发展与科技环保部	主任	2015年05月01日		是
吴春海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照《公司章程》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管理方案》的规定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完成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监事的薪酬由公司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具体职务按照工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支付。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年度的经营目标以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工资制度、考核办法获得劳动报酬。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由公司根据工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支付，年度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性质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确定。监事的薪酬由公司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具体职务按照工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支付。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也未向董事和监事提供工作津贴。独立董事的津贴按照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规定，每一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4万元/年（含税），按年以现金形式发放，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2015年，支付独立董事苏天森、刘微芳津贴各为：人民币4万元/年（含税），黄导未领津贴。

3、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6人，实际在公司领取报酬有9人。2015年1-12月，公司实际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169.0596万元人民币。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黎立璋	董事长	男	52	现任	0	是

陈军伟	董事	男	59	现任	0	是
曾兴富	董事	男	56	现任	0	是
高少镛	董事	男	44	现任	0	是
苏天森	独立董事	男	74	现任	4	否
刘微芳	独立董事	女	46	现任	4	否
黄导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0	否
王敏建	监事会主席	男	60	现任	62.75	否
林学玲	股东监事	女	47	现任	0	否
谢径荣	股东监事	男	43	现任	0	是
张洪山	职工监事	男	58	现任	11.8	否
章大鹏	职工监事	男	44	现任	10.23	否
邱德立	总经理	男	54	现任	22.9	否
陈伯瑜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29.77	否
徐燕洪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11.16	否
吴春海	财务总监	男	51	现任	12.44	否
合计	--	--	--	--	169.06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48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48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71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33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094
销售人员	58
技术人员	858
财务人员	77
行政人员	394
合计	7,48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中专及以下	5,179
大专	1,232
本科及以上	1,070
合计	7,481

2、薪酬政策

员工薪酬依照《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效益工资与专项奖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3、培训计划

1、抓好经营管理人员队伍培训。同福州大学联合举办工商管理硕士班，2013级共有50人就读，2016级共有64人报考；选送公司高中层管理人员26人参加厦门大学管理专项能力提升研修班和短期管理课程培训班；举办“闽光大讲堂”培训和第二期后备干部培训班，共计400余人参加。

2、抓好技能人才队伍培训。组织电工、钳工、焊工、天车工、冷作工、管工和热工仪表修理工等通用工种高级工、中级工和初级工的理论和技能培训，共举办技能鉴定培训775学时2506人次参加。组织开展钢铁行业技能知识网络竞赛，共397人参加了高炉炼铁、烧结球团、转炉炼钢（含炉外精炼）、连铸、线材和棒材等竞赛项目，6位员工获得“钢铁行业学知识标兵”荣誉称号。开展高级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和初级工职业技能鉴定和上岗证考试工作，高级技师考评合格58人，高级工考试合格370人，中级工考试合格146人、初级工考试合格69人，上岗证考试合格85人。积极参加2015“三钢闽光杯”第一届福建省钢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共有12名选手获奖，其中4人获2015“三钢闽光杯”第一届福建省钢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技术状元”荣誉称号、8人获“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3、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根据中钢协钢铁行业2015年度培训计划，选送8人参加中钢协组织的“夹杂物演变机理及高品质钢夹杂物控制技术”等7个项目的高级研修班培训。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报名参加三明市举办的《创新能力培养与提高》公共课网络培训，共选送工程和经济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共141人参加培训。组织《交直流电机维修、维护培训》，从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历时一年多，每月连续5天，每天7课时，聘请专家对交直流电机维修、维护理论和实践知识进行培训、考试和考核。

4、抓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新员工、外来培训人员等376人开展公司级安全教育；组织67名相关人员开展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培训；组织106名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法》宣贯培训；组织153名安全、设备管理人员开展脚手架搭设验收培训；组织36人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安全培训，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复审培训1,043人、取证培训59人。

全年累计举办各类培训班750期，共44,661人次参加培训学习。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574,36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68,859,100.0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没有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司还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深交所互动易、电话和接待来访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的现象，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四)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设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并以认真严谨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各项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5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人数及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认真出席了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保证了监事会有效行使监督和检查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管理方案》，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性质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决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 业务独立情况：公司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二) 人员独立情况：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

(三) 资产独立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清晰，公司合法拥有与主要业务有关的房屋、设备、土地使用权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 机构独立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为适应生产经营需要，设置、完善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并规范了各机构、部门职责，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五) 财务独立情况：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方国资委	2010年1月,福建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三钢集团全部股权划拨给冶金控股公司,上述股权划拨于2010年1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冶金控股公司持有三钢集团94.4906%股权。冶金控股公司还拥有中钢公司32%的股权。中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钢坯、线材、钢铁制品;废旧金属回收;码头装卸储运业务;货物、技术	为了避免冶金控股公司因参股中钢公司而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同时,有利于保障公司加强市场协调,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巩固本公司在福建省钢铁行业中的区域龙头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为本公司择机收购冶金控股公司所持中钢公司32%的股权做好准备,冶金控股公司同意委托本公司对其所持中钢公司32%股权进行托管,由本公司代表冶金控股公司行使中钢公司32%股权的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股权托管期	由于近几年钢铁行业处于全行业不景气状况,且今后几年该等状况仍将持续,中钢公司的盈利能力尚不明朗,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与冶金控股公司协商,并经公司201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豁免冶金控股公司履行上述承诺中关于将其所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承诺。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

			进出口（不含进口 分销）业务。	限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 起，至冶金控股公司将其 所持中钢公司 32% 的股 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	司持有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 公司 32% 的股权托管的议案》。冶 金控股公司委托本公司托管中钢 公司 32% 股权的托管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 钢公司 32% 股权的所有股东权利 均由冶金控股公司自主行使，本 公司不再为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 的中钢公司 32% 股权提供托管服 务。中钢公司现已停产，且将不 再从事钢铁行业，其债权人福建 三钢小蕉实业有限公司现已向人 民法院申请对中钢公司进行破产 清算。
同业竞争	福建省三钢(集 团)有限责任公 司	地方国资委	2010 年 3 月，根据 省国资委《关于福 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重组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 公司有关事项的 函》（闽国资函产 权[2009]324 号）及《关 于福建省三钢（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福建三安钢铁 有限公司补充事宜 的函》（闽国资函 产权[2010]79 号），三 钢集团持有三安钢 铁公司 53.9733% 的 股权。2012 年 6 月， 三钢集团对三安钢 铁公司进行增资扩 股，三钢集团持股 比例由 53.9733% 变 为 63.4003%。三安 钢铁公司的钢材产 品主要为热轧带肋 钢筋。	为避免其与本公司业务 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同 时，为了统一协调原燃材 料资源和品种市场，进一 步完善建材品种规格，充 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规 模效益，巩固本公司在福 建省钢铁行业中的区域 龙头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为择机收购三钢集团所 持三安钢铁公司全部股 权做好准备，三钢集团委 托本公司对其所持三安 钢铁公司的全部股权进 行托管，由本公司代表三 钢集团行使股东权利（收 益权及处分权除外）。股 权托管期限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三钢集团 将其所持三安钢铁公司 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之日止。	三安钢铁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存 在收购障碍，且该等障碍在短期 内难以消除，故本公司尚未收购 三钢集团所持三安钢铁公司全部 股权。经三钢集团和本公司共同 研究，将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之 前将根据市场效益情况及本公司 自身状况，履行完毕该项收购。
同业竞争	福建省三钢(集 团)有限责任公 司	地方国资委	为做大做强钢铁主 业，推进向福建沿 海地区布局的长期 发展规划，三钢集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 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 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 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	三钢集团收购三金钢铁事项已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目前上述收购事项已取得

			<p>团拟收购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欲出售之钢铁业务部分资产。三钢集团收购三金钢铁资产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增强竞争力和提高市场占有率，也有利于淘汰落后钢铁产能、提高福建省钢铁产业集中度、减少市场恶性竞争。由于三金钢铁转让的资产尚不具备由上市公司直接进行收购的条件，故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从减少竞争对手、巩固区域市场领先地位、维护集团整体利益的方面考虑，决定由三钢集团或三钢集团设立的项目公司对三金钢铁欲出售之钢铁业务部分资产进行收购。</p>	<p>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三钢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上述资产收购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承诺如下：1、如果三钢集团与三金钢铁之间关于三金钢铁的钢铁业务部分资产的转让事宜获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得以实施的，在相关资产转让给三钢集团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后，三钢集团承诺将本次受让的与钢铁业务有关的资产整体出租给三钢闽光经营使用，或者将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委托给三钢闽光进行托管经营，由三钢闽光代表三钢集团行使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的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以保证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2、三钢集团同意在本次受让的与钢铁业务有关的资产转让完成后且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的前提下，将由三钢闽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其决策程序及权限决定是否将上述资产通过转让或其他方式整体注入上市公司。若三钢闽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将上述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三钢集团保证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与三钢闽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保不损害三钢闽光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p> <p>实质性进展，三钢集团对三金钢铁拟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业已完成，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为便于收购三金钢铁部分资产，三钢集团于2014年8月独资设立了项目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三钢集团持有罗源闽光100%的股权。罗源闽光公司受让的标的资产系三金钢铁及其关联公司的主要资产，除了部分土地等相关权证过户和交割手续正在办理外，其他标的资产均已交付罗源闽光公司。经公司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三钢集团所持罗源闽光100%的股权，由本公司进行托管。2015年9月15日，就此托管事项，已与三钢集团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股权托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三钢集团将其所持罗源闽光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p>
--	--	--	---	---

				<p>东的合法权益。若三钢闽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同意将上述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三钢集团承诺在其作为三钢闽光控股股东期间，继续将本次受让的与钢铁业务有关的资产整体出租给三钢闽光经营使用，或者将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委托给三钢闽光进行托管经营，以保证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3、三钢集团同意无条件地接受三钢闽光提出的有关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合理、可行且切实有效的措施。4、如果因三钢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三钢闽光造成经济损失的，三钢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3 月 18 日	2015 年 03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2)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05 月 21 日	2015 年 05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1)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9 月 08 日	2015 年 09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om.cn)《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6)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11 月 27 日	2015 年 11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8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苏天森	9	2	7	0	0	否
黄导	9	1	7	1	0	否
刘微芳	9	2	7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等

规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于处理2014年度固定资产损失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公司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建议均认真提取并积极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并由1名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主要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的定期报告、推荐监察审计部部长、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议案；听取了监察审计部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安排，对监察审计部的工作开展给予了一定的指导，对公司年度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等事项给予了合理建议，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并由1名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主要负责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制订、管理与考核，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管人员2014年度绩效考评的报告》，认为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三）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并由1名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

（四）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独立董事，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持续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跟踪国内外同行业发展动向，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结构调整、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事项的建议，积极推进公司转型升级、持续发展。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绩效素质考评考核机制，绩效素质考评分为业绩评价和能力素质评价两部分，业绩评价主要以当年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和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为依据进行量化考核；能力素质评价主要考核其个人综合素养、组织协调能力、执行力、廉洁从业方面的表现等，由上级评价、互评/客户评价及民主评议三部分组成，考核结果按“271”强制分布，设立“优秀”档20%，“称职”和“基本称职”档70%，“待改进”和“不称职”档10%。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与年度绩效素质考核结

果挂钩：“优秀”档按1.1取酬，“合格”档按1.0取酬，“待改进”档按0.9取酬，“不称职”档按0.5取酬。若连续两年处于“待改进”档或当年考核“不称职”的给予降职或免职处理。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3月31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A、重大缺陷：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2、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需要更正已公布报告；3、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内部控制无效；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p> <p>B、重要缺陷：1、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未能识别该错报；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4、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C、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A、重大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p> <p>B、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是指显著偏离预期目标。</p> <p>C、一般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p>
定量标准	<p>A、重大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1、错报\geq营业收入总额的0.6%；2、错报\geq资产总额的0.6%。</p> <p>B、重要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3、营业收入总额的0.3%\leq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0.6%；4、资产总额的0.3%\leq错报$<$资产总额的0.6%</p> <p>C、一般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0.3%；6、错报$<$资产总额的0.3%。</p>	<p>A、重大缺陷：1、错报\geq营业收入总额的0.6%2、错报\geq资产总额的0.6%。</p> <p>B、重要缺陷：3、营业收入总额的0.3%\leq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0.6%4、资产总额的0.3%\leq错报$<$资产总额的0.6%。</p> <p>C、一般缺陷：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0.3%6、错报$<$资产总额的0.3%</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公司）董事会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三钢闽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三钢闽光公司《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三钢闽光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三钢闽光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p> <p>我们认为，三钢闽光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p>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年03月30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03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宏华、许瑞生

审计报告正文

致同审字(2016)第350ZA0039号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三钢闽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三钢闽光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钢闽光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宏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瑞生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5,389,761.58	1,104,831,230.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44,801.63	401,543,368.49
应收账款	4,870,353.15	6,371,510.60
预付款项	264,114,390.85	157,339,180.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594,850.46	22,459,904.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47,023,328.17	1,255,779,419.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040,200.89	152,289,257.34
流动资产合计	2,297,077,686.73	3,100,613,871.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359,515.32	213,841,822.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4,142,982.02	137,836,692.52
投资性房地产	242,940.04	
固定资产	4,178,104,988.77	4,350,415,335.63
在建工程	2,288,591.91	138,253,506.78
工程物资	4,881,933.55	4,670,842.1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056,190.85	8,263,575.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82,307.54	8,337,70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896,385.83	43,758,04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86,145.16	30,868,127.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27,041,980.99	4,936,245,652.05
资产总计	7,124,119,667.72	8,036,859,523.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7,000,000.00	2,29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1,024,650.82	
应付账款	802,028,071.01	986,285,921.50
预收款项	460,584,156.02	714,266,436.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4,226,416.42	82,406,340.85
应交税费	4,682,238.05	12,808,994.89
应付利息	40,357,572.22	42,524,072.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642,125.50	33,503,216.5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908,082.7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93,545,230.04	4,203,703,064.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95,496,726.51	994,276,849.5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2,961,542.22	238,226,670.9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15,170.92	4,958,33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6,897.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42,196.17	2,542,458.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1,552,533.81	1,240,004,312.14
负债合计	5,475,097,763.85	5,443,707,376.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6,185,114.70	706,185,114.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0,452,025.99	-30,305,206.0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0,020,476.15	330,020,476.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8,568,339.01	1,052,551,76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9,021,903.87	2,593,152,146.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9,021,903.87	2,593,152,14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24,119,667.72	8,036,859,523.18

法定代表人：黎立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海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5,389,761.58	1,104,831,230.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44,801.63	401,543,368.49
应收账款	4,870,353.15	6,371,510.60
预付款项	264,114,390.85	157,339,180.4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594,850.46	22,459,904.93
存货	847,023,328.17	1,255,779,419.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040,200.89	152,289,257.34
流动资产合计	2,297,077,686.73	3,100,613,871.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359,515.32	213,841,822.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4,142,982.02	137,836,692.52
投资性房地产	242,940.04	
固定资产	4,178,104,988.77	4,350,415,335.63
在建工程	2,288,591.91	138,253,506.78
工程物资	4,881,933.55	4,670,842.1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056,190.85	8,263,575.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82,307.54	8,337,70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896,385.83	43,758,04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86,145.16	30,868,127.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27,041,980.99	4,936,245,652.05
资产总计	7,124,119,667.72	8,036,859,523.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7,000,000.00	2,29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1,024,650.82	
应付账款	802,028,071.01	986,285,921.50
预收款项	460,584,156.02	714,266,436.03
应付职工薪酬	64,226,416.42	82,406,340.85
应交税费	4,682,238.05	12,808,994.89
应付利息	40,357,572.22	42,524,072.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642,125.50	33,503,216.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908,082.7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93,545,230.04	4,203,703,064.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95,496,726.51	994,276,849.5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2,961,542.22	238,226,670.9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15,170.92	4,958,33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6,897.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42,196.17	2,542,458.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1,552,533.81	1,240,004,312.14
负债合计	5,475,097,763.85	5,443,707,376.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6,185,114.70	706,185,114.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0,452,025.99	-30,305,206.0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0,020,476.15	330,020,476.15
未分配利润	118,568,339.01	1,052,551,761.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9,021,903.87	2,593,152,14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24,119,667.72	8,036,859,523.1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541,945,511.81	18,022,318,643.31
其中：营业收入	12,541,945,511.81	18,022,318,643.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808,311,121.16	17,993,896,697.54
其中：营业成本	13,104,292,625.03	17,455,207,596.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137,303.40	60,362,204.26
销售费用	49,089,436.82	44,069,116.32
管理费用	187,137,269.73	175,622,387.16
财务费用	210,988,466.07	246,820,420.15
资产减值损失	228,666,020.11	11,814,972.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5,235.17	9,412,240.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93,710.50	9,412,240.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9,510,844.52	37,834,185.91
加：营业外收入	2,993,931.08	5,636,295.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1,784.26	57,363.44
减：营业外支出	8,137,394.95	9,115,689.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37,394.95	8,886,123.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4,654,308.39	34,354,791.88
减：所得税费用	-346,017,885.99	2,402,086.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8,636,422.40	31,952,70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8,636,422.40	31,952,705.4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46,819.94	-30,305,206.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46,819.94	-30,305,206.0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46,819.94	-30,305,206.0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0,146,819.94	-30,305,206.05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8,783,242.34	1,647,49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8,783,242.34	1,647,499.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74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74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黎立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海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2,541,945,511.81	18,022,318,643.31
减：营业成本	13,104,292,625.03	17,455,207,596.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137,303.40	60,362,204.26
销售费用	49,089,436.82	44,069,116.32
管理费用	187,137,269.73	175,622,387.16
财务费用	210,988,466.07	246,820,420.15
资产减值损失	228,666,020.11	11,814,972.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5,235.17	9,412,240.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93,710.50	9,412,240.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9,510,844.52	37,834,185.91
加：营业外收入	2,993,931.08	5,636,295.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1,784.26	57,363.44
减：营业外支出	8,137,394.95	9,115,689.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37,394.95	8,886,123.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4,654,308.39	34,354,791.88
减：所得税费用	-346,017,885.99	2,402,086.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8,636,422.40	31,952,705.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46,819.94	-30,305,206.0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46,819.94	-30,305,206.0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0,146,819.94	-30,305,206.05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8,783,242.34	1,647,499.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74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74	0.0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66,606,258.50	11,712,566,453.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30,181.39	21,975,39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88,136,439.89	11,734,541,84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51,687,559.10	9,032,915,098.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627,248.33	727,137,114.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860,451.54	493,014,69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846,408.53	114,386,95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4,021,667.50	10,367,453,86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114,772.39	1,367,087,98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8,475.33	29,4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06.20	1,556,698.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181.53	30,956,698.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776,773.53	97,597,779.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776,773.53	97,597,77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20,592.00	-66,641,08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7,000,000.00	2,5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7,000,000.00	2,5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1,000,000.00	3,033,104,221.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127,304.12	213,746,697.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08,344.97	141,286,56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2,335,649.09	3,388,137,48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335,649.09	-798,137,486.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7,264.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441,468.70	501,682,149.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831,230.28	603,149,08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389,761.58	1,104,831,230.2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66,606,258.50	11,712,566,45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30,181.39	21,975,39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88,136,439.89	11,734,541,84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51,687,559.10	9,032,915,098.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627,248.33	727,137,114.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860,451.54	493,014,69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846,408.53	114,386,95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4,021,667.50	10,367,453,86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114,772.39	1,367,087,98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8,475.33	29,4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06.20	1,556,698.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181.53	30,956,698.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776,773.53	97,597,779.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776,773.53	97,597,77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20,592.00	-66,641,08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7,000,000.00	2,5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7,000,000.00	2,5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1,000,000.00	3,033,104,221.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127,304.12	213,746,697.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08,344.97	141,286,56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2,335,649.09	3,388,137,48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335,649.09	-798,137,486.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7,264.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441,468.70	501,682,149.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831,230.28	603,149,08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389,761.58	1,104,831,230.2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0,305,206.05		330,020,476.15		1,052,551,761.41		2,593,152,146.21
加：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0,305,206.05		330,020,476.15		1,052,551,761.41		2,593,152,146.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10,146,819.94				-933,983,422.40		-944,130,242.34

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46,819.94				-928,636,422.40		-938,783,242.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47,000.00		-5,34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47,000.00		-5,347,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40,452,025.99		330,020,476.15		118,568,339.01	1,649,021,903.8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201,406,051.41		2,791,747,786.19
加：会计政策变 更									-19,436,143.93		-174,925,295.44		-194,361,439.37
前期差错更 正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30,020,476.15		1,026,480,755.97		2,597,386,346.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26,071,005.44		-4,234,20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952,705.44		1,647,499.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81,700.00		-5,881,7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81,700.00		-5,881,7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0,305,206.05		330,020,476.15		1,052,551,761.41		2,593,152,146.2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0,305,206.05		330,020,476.15	1,052,551,761.41	2,593,152,14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0,305,206.05		330,020,476.15	1,052,551,761.41	2,593,152,146.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46,819.94			-933,983,422.40	-944,130,242.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146,819.94				-928,636,422.40	-938,783,242.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47,000.00	-5,34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47,000.00	-5,347,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40,452,025.99		330,020,476.15	118,568,339.01	1,649,021,903.8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201,406,051.41	2,791,747,78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436,143.93	-174,925,295.44	-194,361,439.3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30,020,476.15	1,026,480,755.97	2,597,386,346.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305,206.05			26,071,005.44	-4,234,20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305,206.05			31,952,705.44	1,647,499.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81,700.00	-5,881,7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81,700.00	-5,881,7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0,305,206.05		330,020,476.15	1,052,551,761.41	2,593,152,146.21

三、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1]36号”文批准，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现更名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以及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等九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6日，股本总额43,47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人民币43,47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1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7年1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6.00元，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3,470.00万元。本公司A股股票自2007年1月2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三钢闽光”，证券代码为“002110”。目前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470.00万元，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法定代表人：黎立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336174899。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焦化厂、烧结厂、炼铁厂、炼钢厂、棒材轧钢厂、高线厂、废钢处理公司、销售公司、原燃料采购公司、设备材料采购公司等二级单位，质量计量部、基建技改部、证券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设备动力部、信息化部等部门以及2个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钢铁制造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炼铁；炼钢；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制造；危险化学品生产；煤炭、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资源回收；燃气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钢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产品：螺纹钢、板材、制品盘圆、建筑盘螺、建筑盘圆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批准。

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没有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公司已对离退休人员及内退人员的福利计划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支付。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增长率和其他因素。鉴于该等计划的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销售货款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公司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	其他方法
其他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保证金、公司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组合	0.00%	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材料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3%或 5%	2.71%-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3-18	3%或 5%	5.28%-7.46%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7-9	3%或 5%	10.56%-13.86%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3%或 5%	13.57%-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一)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二)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10年	使用状况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一)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

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二）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1、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10年
广告牌制作维护费	直线法	3年

1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公司企业年金缴费比例控制在上年度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的5%以内，并根据企业自身经济效益状况自主调整。本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为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基金集体账户和为每位计划参加人建立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账户的方式进行管理。本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本着保障性和激励性相结合、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对企业年金进行分配。本公司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将商品移交给客户，即完成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确认收入的实现。

22、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或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或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含土地款)的 75%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厦门分公司	25%
福州分公司	25%

2、税收优惠

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福建省2012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3]11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证书编号：GF201235000091。本公司2015年度按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1,556.58	90,521.63
银行存款	825,308,205.00	1,104,740,708.65
其他货币资金	210,000,000.00	
合计	1,035,389,761.58	1,104,831,230.28

其他说明

除承兑汇票保证金21,000万元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

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0,044,801.63	401,543,368.49
合计	60,044,801.63	401,543,368.4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00,951,747.42	
合计	1,300,951,747.42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18,374.22	68.05%	10,918,374.22	100.00%		10,918,374.22	61.95%	10,918,374.2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26,687.53	31.95%	256,334.38	5.00%	4,870,353.15	6,706,853.28	38.05%	335,342.68	5.00%	6,371,510.60
合计	16,045,061.75	100.00%	11,174,708.60	69.65%	4,870,353.15	17,625,227.50	100.00%	11,253,716.90	63.85%	6,371,510.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福业钢铁有限公司	10,918,374.22	10,918,374.22	100.00%	2012年7月31日，上海福业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业”）以本公司的名义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承兑汇票贴现合同》，同日开出一张以本公司为收款人、金额为1,100万元、到期日为2013年1月31日的商业承兑汇票，并向平安银行申请贴现。平安银行于2012年8月3日将贴现款1,100万元划入本公司的账户。本公司收到货款后，按销售合同约定发货。2013年1月31日汇票到期后，上海福业拒绝付款。平安银行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汇票金额1,100万元及罚息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经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4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向平安银行支付汇票金额1,100万元及罚息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89,848.00元。本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向平安银行支付了汇票金额1,100万元、罚息1,003,566.67元、财产保全费7,000元及一审诉讼相关费用89,848.00元。

				元。2014 年 9 月本公司不服民事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4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沪高民五（商）申字第 6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的再审申请。上海福业为上述 1,1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应该承担票据到期向平安银行付款义务。本公司做为票据受益人，在履行了向平安银行付款的义务后，有权向上海福业行使再追索权。2014 年 4 月本公司与上海福业达成调解协议：上海福业应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1,100 万元及相应的罚息 1,003,566.67 元；如逾期以总额 12,190,262.67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 130% 计付利息；上海福业应向本公司支付诉讼费及保全费共计 186,696.00 元；林建业、黄金华作为担保人，在上述两项金额共计 12,190,262.67 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鉴于上海福业、林建业、黄金华的资产已设定抵押权且遭多家法院轮候查封，该款项追偿的比例及可能性较小，故本公司将应收上海福业款项余额 10,918,374.22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918,374.22	10,918,374.2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126,687.53	256,334.38	5.00%
合计	5,126,687.53	256,334.38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照应收账款欠账日期的长短来估计坏账损失和计提坏账准备的。一般认为，欠账的时间越长即账龄越长，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越小，估计的坏账损失和计提的坏账准备也越多。通常，在估计时将应收账款按欠账期限的长短分成几个区段，按不同区段估计一个坏帐百分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9,008.3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本年度应收账款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年度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14,989,463.95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93.4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11,121,928.71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3,008,541.51	99.58%	156,765,045.38	99.64%
1 至 2 年	621,259.26	0.24%	502,335.08	0.32%
2 至 3 年	460,790.08	0.17%	5,800.00	0.00%
3 年以上	23,800.00	0.01%	66,000.00	0.04%
合计	264,114,390.85	--	157,339,180.4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99.58%的预付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257,319,748.95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97.44%。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498,549.49	100.00%	903,699.03	4.89%	17,594,850.46	22,745,078.91	100.00%	285,173.98	1.25%	22,459,904.93
合计	18,498,549.49	100.00%	903,699.03	4.89%	17,594,850.46	22,745,078.91	100.00%	285,173.98	1.25%	22,459,904.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073,937.18	903,699.03	5.00%
合计	18,073,937.18	903,699.03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照其他应收款欠帐日期的长短来估计坏账损失和计提坏账准备的。一般认为，欠账的时间越长即账龄越长，其他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越小，估计的坏账损失和计提的坏账准备也越多。通常，在估计时将应收账款按欠账期限的长短分成几个区段，按不同区段估计一个坏帐百分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对保证金、公司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组合，由于公司保证金、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故本公司对该组合其他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8,525.0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本年度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年度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民生银行强制划款	13,111,237.61	
保证金		15,037,318.20
代垫款	4,961,366.70	5,583,920.17
备用金	424,612.31	2,004,281.16
其他	1,332.87	119,559.38
合计	18,498,549.49	22,745,078.9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强制划款	13,111,237.61	1 年以内	70.88%	655,561.88
三明市永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代垫款	440,133.00	1 年以内	2.38%	22,006.65

汕头市澄海区粤星贸易有限公司	代垫款	745,193.70	1 年以内	4.03%	37,259.69
上海新慧烈实业有限公司	代垫款	390,072.10	1 年以内	2.11%	19,503.61
上海展志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代垫款	422,083.30	1 年以内	2.28%	21,104.17
合计	--	15,108,719.71	--	81.68%	755,436.0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5,568,009.58	47,662,617.90	337,905,391.68	572,614,017.05		572,614,017.05
在产品	79,839,388.39	2,791,633.86	77,047,754.53	110,028,851.52	149,839.58	109,879,011.94
库存商品	240,468,905.63	21,306,170.52	219,162,735.11	332,283,826.90	3,921,634.10	328,362,192.80
周转材料	158,008,536.59	123,607.89	157,884,928.70	169,738,698.32	123,607.89	169,615,090.43
委托加工物资	57,906,292.19	2,883,774.04	55,022,518.15	75,712,058.07	402,951.26	75,309,106.81
合计	921,791,132.38	74,767,804.21	847,023,328.17	1,260,377,451.86	4,598,032.83	1,255,779,419.0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662,617.90				47,662,617.90
在产品	149,839.58	2,791,633.86		149,839.58		2,791,633.86
库存商品	3,921,634.10	21,306,170.52		3,921,634.10		21,306,170.52
周转材料	123,607.89					123,607.89
委托加工物资	402,951.26	2,883,774.04		402,951.26		2,883,774.04
合计	4,598,032.83	74,644,196.32		4,474,424.94		74,767,804.21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	

	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自制半成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上年计提跌价准备存货本年已销售
库存商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上年计提跌价准备存货本年已销售
委托加工物资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上年计提跌价准备存货本年已销售
辅助材料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8,040,200.89	152,289,257.34
合计	68,040,200.89	152,289,257.34

其他说明：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0,439,615.32	160,080,100.00	60,359,515.32	220,439,615.32	6,597,792.96	213,841,822.36
按成本计量的	220,439,615.32	160,080,100.00	60,359,515.32	220,439,615.32	6,597,792.96	213,841,822.36
合计	220,439,615.32	160,080,100.00	60,359,515.32	220,439,615.32	6,597,792.96	213,841,822.36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9,859,515.32			29,859,515.32					13.33%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6,597,792.96	3,402,207.04		10,000,000.00	5.56%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3.00%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150,080,100.00			150,080,100.00		150,080,100.00		150,080,100.00	1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6.87%
合计	220,439,615.32			220,439,615.32	6,597,792.96	153,482,307.04		160,080,1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6,597,792.96			6,597,792.96
本期计提	153,482,307.04			153,482,307.04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160,080,100.00			160,080,10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 由于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连年亏损，且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资不抵债，故本公司对该笔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0,000,000.00元。

(2) 因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钢铁产品价格跌幅较大，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鞍钢)处于严重亏损状态，莆田鞍钢决定自2015年9月25日起全面停产。基于莆田鞍钢严重亏损且已停产，本公司聘请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评估公司)对该项投资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可变现价值进行估值。根据中兴评估公司出具的“闽中兴评咨字(2015)第3001号”股权价值估值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对莆田鞍钢投资可变现价值为零元，本公司对该笔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50,080,100.00元。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4,646,890.54			108,906.01						24,755,796.55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2,001,313.74			-15,738,159.72						6,263,154.02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91,188,488.24			11,935,543.21						103,124,031.45	
小计	137,836,692.52			-3,693,710.50						134,142,982.02	
合计	137,836,692.52			-3,693,710.50						134,142,982.02	

其他说明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14,281.84			414,281.84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414,281.84			414,281.8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14,281.84			414,281.8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71,341.80			171,341.80
(1) 计提或摊销	8,608.30			8,608.30
(2) 其他增加	162,733.50			162,733.5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71,341.80			171,341.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2,940.04			242,940.04
2.期初账面价值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88,573,691.77	5,718,054,008.36	17,285,245.91	24,078,657.78	7,647,991,603.82
2.本期增加金额	69,207,882.39	196,472,210.59	2,020,731.35	8,327,542.21	276,028,366.54
(1) 购置		6,670,970.20	1,145,530.11	317,799.16	8,134,299.47
(2) 在建工程转入	69,207,882.39	189,801,240.39		144,875.25	259,153,998.03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875,201.24	7,864,867.80	8,740,069.04
3.本期减少金额	3,947,415.20	43,528,769.64	927,100.68	370,120.92	48,773,406.44
(1) 处置或报废	3,764,467.44	34,971,648.36	927,100.68	370,120.92	40,033,337.40
(2) 其他减少	182,947.76	8,557,121.28			8,740,069.04

4.期末余额	1,953,834,158.96	5,870,997,449.31	18,378,876.58	32,036,079.07	7,875,246,563.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38,701,487.65	2,622,050,619.15	13,194,810.98	18,125,527.76	3,292,072,445.54
2.本期增加金额	62,401,404.39	364,403,742.01	1,177,547.48	3,652,633.59	431,635,327.47
(1) 计提	62,401,404.39	364,403,742.01	1,177,547.48	3,652,633.59	431,635,327.47
3.本期减少金额	676,632.55	30,189,010.97	883,005.42	321,371.57	32,070,020.51
(1) 处置或报废	676,632.55	30,189,010.97	883,005.42	321,371.57	32,070,020.51
4.期末余额	700,426,259.49	2,956,265,350.19	13,489,353.04	21,456,789.78	3,691,637,752.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625,212.49	2,878,610.16			5,503,822.6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625,212.49	2,878,610.16			5,503,822.6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50,782,686.98	2,911,853,488.96	4,889,523.54	10,579,289.29	4,178,104,988.77
2.期初账面价值	1,247,246,991.63	3,093,124,779.05	4,090,434.93	5,953,130.02	4,350,415,335.6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其他说明

其他增加和其他减少原因主要系部分固定资产的资产类别在本年度有所调整。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变频节电改造工程				13,744,221.07		13,744,221.07
焦炉煤气（上升管）显热回收技术开发与应用				12,941,538.42		12,941,538.42
福建三钢二炼钢钢包全过程加揭盖技改工程				6,484,615.41		6,484,615.41
三钢一炼钢半干法改造工程				5,387,250.82		5,387,250.82
烧结烟气循环利用节能改造工程				4,993,909.18		4,993,909.18
二炼钢 5 万煤气柜大修工程				4,634,071.86		4,634,071.86
180 平方米烧结机尾除尘器改造工程				4,233,482.19		4,233,482.19
零星工程	2,288,591.91		2,288,591.91	85,834,417.83		85,834,417.83
合计	2,288,591.91		2,288,591.91	138,253,506.78		138,253,506.7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焦炉煤气（上升管）显热回收技	19,800,000.00	12,941,538.42	3,515,572.07	16,457,110.49			83.00%	完工				其他

术开发与 应用												
三钢闽 光股份 公司变 频节电 改造	15,000,000.00	13,744,221.07	343,249.00	14,087,470.07			94.00%	完工				其他
合计	34,800,000.00	26,685,759.49	3,858,821.07	30,544,580.56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年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2,132,589.06	2,239,536.02
专用设备	2,749,344.49	2,431,306.13
合计	4,881,933.55	4,670,842.15

其他说明：

年末工程物资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无需计提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14、固定资产清理

无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660,298.62	13,660,298.62
2.本期增加金 额				3,134,622.64	3,134,622.64
(1) 购置				3,134,622.64	3,134,622.64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6,794,921.26	16,794,921.2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396,723.50	5,396,723.50
2.本期增加金额				1,342,006.91	1,342,006.91
(1) 计提				1,342,006.91	1,342,006.9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738,730.41	6,738,730.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056,190.85	10,056,190.85
2.期初账面价值				8,263,575.12	8,263,575.1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炼钢中板MES 软件系统		820,555.68				820,555.68		
三钢二炼钢系统 1 号连铸机 65 钢电磁搅拌工艺的研究		184,000.00				184,000.00		
《合金结构钢》标准技术服务		50,000.00				50,000.00		
《环氧树脂涂层钢筋应用技术规程》地方标准编制		30,000.00				30,000.00		
《镀锌钢筋应用技术规程》地方标准编制		30,000.00				30,000.00		
《汽车桥壳用热轧高强度钢板》标准制修订技术服务		60,000.00				60,000.00		
GB/T20065《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用螺纹钢》国家标准技术		60,000.00				60,000.00		
转炉炼钢工艺改进、方坯质量提升技		480,000.00				480,000.00		

术服务								
《钢筋混凝土用镀锌及锌合金钢筋》等两项国家标准技术		160,000.00				160,000.00		
钢筋类产品检验及咨询服务(2015)		80,000.00				80,000.00		
弱粘结性煤炭资源在捣固炼焦中的应用研究		37,168,427.74				37,168,427.74		
烧结料场破煤预筛分技术改造,确保煤粉粒级合理及生产		45,745,675.24				45,745,675.24		
6#炉提高焦炭水份稳定性研究,降低工序能耗		55,904,843.91				55,904,843.91		
合理利用细焦丁入炉技术攻关		11,019,262.74				11,019,262.74		
高炉炉料结构优化技术攻关,促进增产降耗		17,271,586.05				17,271,586.05		
提高生铁L03比例技术攻关,稳定生铁质量		15,358,310.50				15,358,310.50		

转炉渣料结构优化技术研发		53,863,826.15				53,863,826.15		
转炉闸阀挡渣技术研发与应用		28,425,587.08				28,425,587.08		
轻烧白云石在转炉造渣技术中的应用研发		21,010,173.38				21,010,173.38		
留渣条件下120吨转炉干法防泄爆工艺技术研究		14,304,833.86				14,304,833.86		
提升板坯表面质量技术研发		7,919,729.08				7,919,729.08		
加热炉黑体节能技术改造（研发）		9,789,862.89				9,789,862.89		
台标SD420W系列竹节钢筋开发		22,870,255.87				22,870,255.87		
圆棒加热炉二级智能燃控系统改造,提升圆钢质量		8,260,195.85				8,260,195.85		
10B21 冷敏		30,770,941.95				30,770,941.95		

用钢盘条开发								
基于超快冷的 Q235B 板减量化生产攻关		12,800,000.00				12,800,000.00		
基于超快冷的一船强度船板的减量化生产攻关		16,000,000.00				16,000,000.00		
35CrMo 圆钢生产工艺技术开发		35,169,563.28				35,169,563.28		
SM10BA 免退火冷镦钢工艺技术开发		13,248,709.83				13,248,709.83		
SWRH82B 工艺技术开发		25,094,997.63				25,094,997.63		
30Cr 合金结构钢板的开发		21,854,516.16				21,854,516.16		
36~50mm 的 A、B 级船板新产品开发		22,666,484.35				22,666,484.35		
2#板坯连铸机结晶器漏钢预报系统改造		189,000.00				189,000.00		

二棒线 Φ12mm 四切 分技术开发		270,085.47				270,085.47		
液压剪重新 选型		67,948.73				67,948.73		
圆棒 Φ90 圆 开发配套设 备（试轧 用）		66,282.91				66,282.91		
圆棒钢种开 发配套设 备		2,088,355.57				2,088,355.57		
圆棒立式活 套改 造		88,461.54				88,461.54		
200 环冷机 械式密封装 置技术改造, 减少漏风造 成的损失		3,044,805.50				3,044,805.50		
大烟道余热 装置外置改 造技 术		6,089,611.01				6,089,611.01		
二线主轧控 制系统及上 位机系统升 级改造（研 发）		9,298,295.08				9,298,295.08		
三钢高炉年 度检修优化 创新, 促进增 产降 耗		6,952,906.77				6,952,906.77		

新型蒸汽动力制冷系统研究与应 用		3,353,699.22				3,353,699.22		
研究利用干熄炉的闷炉作用,降低炼焦耗热量提高焦炭质		6,358,069.20				6,358,069.20		
合计		566,339,860.22				566,339,860.22		

其他说明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三明青海湖文化体育传播有限公司广告费	333,333.40		229,166.63		104,166.77
炼钢厂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8,004,375.04		2,668,125.00		5,336,250.04
福州临时活动板房装修费		212,836.10	70,945.37		141,890.73
合计	8,337,708.44	212,836.10	2,968,237.00		5,582,307.54

其他说明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2,430,134.49	63,107,533.64	28,238,539.32	4,235,780.8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80,473.99	270,118.50
可抵扣亏损	1,215,705,760.49	303,926,440.13	162,267,183.96	24,340,077.59
职工薪酬	84,212,215.69	21,053,053.93	83,241,865.91	12,486,279.89
节水节能专用设备投资		2,809,358.13		2,425,785.06

合计	1,552,348,110.67	390,896,385.83	274,828,063.18	43,758,041.93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存货未实现亏损	3,347,591.96	836,897.99		
合计	3,347,591.96	836,897.9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896,385.83		43,758,041.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6,897.9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39,051,377.11	29,387,839.00
预付工程物资款	1,434,768.05	1,480,288.12
合计	40,486,145.16	30,868,127.12

其他说明：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997,000,000.00	2,121,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170,000,000.00
合计	2,097,000,000.00	2,291,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保证借款年末余额199,700.00万元均由三钢集团提供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2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81,024,650.82	
合计	681,024,650.8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19,380,319.98	634,464,215.57
工程款	274,866,751.25	340,456,064.72
加工劳务费	5,913,604.33	8,667,389.86
租赁费	1,867,395.45	2,698,251.35
合计	802,028,071.01	986,285,921.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系已完工工程暂估的工程款尚未结算。

2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60,584,156.02	714,266,436.03
合计	460,584,156.02	714,266,436.0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其他说明：

99.16%的预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867,784.78	615,737,239.01	632,345,316.71	21,259,707.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538,556.07	65,710,084.89	67,281,931.62	42,966,709.34
合计	82,406,340.85	681,447,323.90	699,627,248.33	64,226,416.4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93,042.10	440,254,643.00	452,447,685.10	
2、职工福利费		28,304,728.37	28,304,728.37	

3、社会保险费	6,018,177.56	32,007,226.27	31,681,836.38	6,343,567.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654,093.58	24,654,093.58	
工伤保险费	5,096,828.41	5,024,151.27	5,183,105.19	4,937,874.49
生育保险费	921,349.15	2,328,981.42	1,844,637.61	1,405,692.96
4、住房公积金	11,556,868.44	37,889,341.05	40,345,103.54	9,101,105.9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99,696.68	8,422,188.67	10,706,851.67	5,815,033.68
8、劳务费		68,859,111.65	68,859,111.65	
合计	37,867,784.78	615,737,239.01	632,345,316.71	21,259,707.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560,858.47	49,102,906.26	50,439,204.77	25,224,559.96
2、失业保险费	6,466,739.88	4,296,534.66	4,600,605.07	6,162,669.47
3、企业年金缴费	11,510,957.72	12,310,643.97	12,242,121.78	11,579,479.91
合计	44,538,556.07	65,710,084.89	67,281,931.62	42,966,709.34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2015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18%、1.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公司企业年金缴费比例控制在上年度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的5%以内，并根据企业自身经济效益状况自主调整。本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为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基金集体账户和为每位计划参加人建立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账户的方式进行管理。本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本着保障性和激励性相结合、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对企业年金进行分配。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按2015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3.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8,439.58	713,574.94
营业税	624.63	69,183.13
企业所得税	333,707.74	1,855,953.39
个人所得税	2,624,182.47	3,061,340.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40.88	57,647.41
房产税	2,021.75	2,679,591.74

土地使用税		27,447.90
印花税	178,640.22	3,058,709.6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15,671.91	44,708.35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1,367,008.87	1,240,837.91
合计	4,682,238.05	12,808,994.89

其他说明：

2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37,307,555.55	37,307,555.5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50,016.67	5,216,516.67
合计	40,357,572.22	42,524,072.2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无

28、应付股利

无

29、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20,968,759.94	22,725,488.29
保证金	6,494,635.91	6,609,095.46
代扣代缴各项费用	3,045,047.09	4,136,282.82
租金		32,350.00
押金	12,433,682.56	
其他	700,000.00	
合计	43,642,125.50	33,503,216.57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908,082.77
合计		40,908,082.77

其他说明：

31、其他流动负债

无

32、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无

33、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1 三钢 01	597,489,699.98	596,733,541.26
11 三钢 02	398,007,026.53	397,543,308.26
合计	995,496,726.51	994,276,849.5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金额
11 三钢 01	600,000,000.00	2011年8月1日	7年	600,000,000.00	596,733,541.26		16,973,333.33	756,158.72		597,489,699.98
11 三钢 02	400,000,000.00	2012年4月9日	7年	400,000,000.00	397,543,308.26		20,334,222.22	463,718.27		398,007,026.53

合计	--	--	--	1,000,000,000.00	994,276,849.52	37,307,555.55	1,219,876.99	995,496,726.51
----	----	----	----	------------------	----------------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40号”《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于2011年8月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011年（第一期）公司债券（11三钢01），债券票面总额为60,000.00万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债券受托管理费等发行费用595.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9,405.00万元；本公司于2012年4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11三钢02），债券票面总额为40,000.00万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债券受托管理费等发行费用38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9,620.00万元。

上述公司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末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5年内固定不变，2011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70%/年，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88%/年；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与最后一期本金一起兑付。

34、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1,419,69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511,607.23
小计		40,908,082.77

其他说明：

由三钢集团为本公司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3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05,968,098.71	189,438,391.46
二、辞退福利	66,993,443.51	48,788,279.47
合计	272,961,542.22	238,226,670.93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89,438,391.46	155,051,466.72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5,535,377.81	12,522,974.69
1.当期服务成本	7,957,842.15	5,545,658.69
4.利息净额	7,577,535.66	6,977,316.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0,146,819.94	30,305,206.05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0,146,819.94	30,305,206.05
1.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9,152,490.50	-8,441,256.00
2.已支付的福利	-9,152,490.50	-8,441,256.00
五、期末余额	205,968,098.71	189,438,391.46

计划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89,438,391.46	155,051,466.72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5,535,377.81	12,522,974.69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0,146,819.94	30,305,206.05
四、其他变动	-9,152,490.50	-8,441,256.00
五、期末余额	205,968,098.71	189,438,391.46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为在职职工和退休职工离职后福利,职工退休后领取的福利取决于退休时的职位等。企业的义务是为职工提供约定的退休福利,包括退休后补助、一次性的离世抚恤金等。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退休福利义务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并且承担精算风险。该计划受利率风险、退休福利受益人的预期寿命变动风险等的影响。

未折现的离职后福利预计到期分析:

项目	金额
----	----

一年以内	10,058,018.85
一到两年	9,974,734.35
二到五年	28,712,231.56
五年以上	635,813,420.44
合 计	684,558,405.20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1) 精算假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折现率	3.61%	4.00%
预计平均寿命	三明市统计局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的统计数据	三明市统计局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的统计数据
福利的预期增长率	0%	0%

(2) 敏感性分析

项目	假设的变动幅度	对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影响	
		计划负债增加	计划负债减少
折现率	-10%	11,258,467.19	
预计平均寿命	5%	14,552,019.19	
薪酬的预期增长率	0%	-	

说明：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一个假设发生变动而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但实际上各种假设通常是相互关联的。上述敏感性分析在计算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时也采用累积福利单位法。由于本公司应支付离职后福利比较固定，故本公司假设薪酬的预期增长率为0。

进行敏感度分析所采用的重大假设的方法和类型与以前年度比较未发生变动。

36、专项应付款

无

37、预计负债

无

3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958,333.32	5,860,000.00	803,162.40	10,015,170.92	见说明
合计	4,958,333.32	5,860,000.00	803,162.40	10,015,170.9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干熄焦工程政府补助	4,666,666.66		666,666.67		3,999,999.99	与资产相关
"焦炉干熄焦新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	291,666.66		41,666.67		249,999.99	与资产相关
三明市财政局 2015 年重点污染源治理项目补助金		4,860,000.00	94,829.06		4,765,170.94	与资产相关
福建省财政厅节能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补助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958,333.32	5,860,000.00	803,162.40		10,015,170.92	--

其他说明:

①根据福建省财政厅“闽财指[2008]528号”文《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8年节能十大重点工程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本公司于2008年收到干熄焦工程政府补助拨款1,000.00万元。上述资产主体工程于2008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13年）结转损益，本年度结转该政府补助收入66.67万元。

②根据福建省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科技局“明财（教）指[2010]121号”文《关于下达2010年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项目计划和经费（市级第二批）的通知》，本公司本年收到“焦炉干熄焦新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经费50万元。该补助在与其相关资产的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11年）结转损益。本年度结转该政府补助收入4.17万元。

③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和三明市环境保护局“明财（建）指[2015]18号”文《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环保排污费支出预算的通知》，本公司于2015年收到对焦化厂焦炉顶装煤导烟系统改造、烧结厂烧结机头烟气全脱硫改造、烧结厂130m2机尾除尘系统升级改造、炼铁厂槽前电除尘升级改造、一炼钢2#炉OG系统改造、二炼钢干法电场清灰扬尘治理五个项目的环保排污费补助款486.00万元。除焦化厂焦炉顶装煤导烟系统改造、烧结厂130m2机尾除尘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截至2015年末尚处于在建状态外，其他项目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炼铁厂槽前电除尘升级改造项目补助收入将在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13年）结转损益，本年度结转该政府补助收入1.54万元。烧结厂烧结机头烟气全脱硫改造、一炼钢2#炉OG系统改造、二炼钢干法电场清灰扬尘治理项目补助收入将在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18年）结转损益，本年度结转该政府补助收入7.94万元。

④根据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福建省财政厅“闽经信财[2015]672号”文《关于下达2015年节能淘汰落后产能（省属技改和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2015年收到对焦炉荒煤气余热回收利用项目的补助款100.00万元。上述项目于2015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13年）结转损益，本年度尚未结转该政府补助收入。

39、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回租收益	2,242,196.17	2,542,458.37
合计	2,242,196.17	2,542,458.37

其他说明：

2011年本公司将120吨转炉及200平方米烧结机部分生产设备，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出售给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异形成未实现售后回租收益387.98万元，按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本年度分摊30.03万元。

4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其他说明：

①本公司2001年12月26日设立时的股本43,470万元，业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1)验字71号”《验资报告》验证。

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7年1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470万元，业经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天健华天验(2007)GF字第02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③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保基金会理事会“财企[2009]94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年第63号)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会于2014年2月7日划转了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有的本公司9,794,198股股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368,350,002股，占总股数53,470万股的68.89%。

4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05,718,789.11			705,718,789.11
其他资本公积	466,325.59			466,325.59
合计	706,185,114.70			706,185,114.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305,206.05	-10,146,819.94			-10,146,819.94		-40,452,025.99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30,305,206.05	-10,146,819.94			-10,146,819.94		-40,452,025.9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305,206.05	-10,146,819.94			-10,146,819.94		-40,452,025.9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10,146,819.94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10,146,819.94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的本期发生额0.00元。

43、专项储备

无

4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0,020,476.15			330,020,476.15
合计	330,020,476.15			330,020,476.1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年初盈余公积余额已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且本年度经营亏损，故本公司本年度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2,551,761.41	1,201,406,051.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74,925,295.4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52,551,761.41	1,026,480,755.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8,636,422.40	31,952,705.44

应付普通股股利	5,347,000.00	5,881,7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568,339.01	1,052,551,761.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486,967,337.65	12,125,232,436.23	16,848,892,288.79	16,349,596,567.72
其他业务	1,054,978,174.16	979,060,188.80	1,173,426,354.52	1,105,611,029.26
合计	12,541,945,511.81	13,104,292,625.03	18,022,318,643.31	17,455,207,596.98

47、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9,886.11	138,071.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29,427.59	34,267,653.66
教育费附加	11,088,916.54	24,480,190.68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1,459,073.16	1,476,288.38
合计	28,137,303.40	60,362,204.26

其他说明:

48、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33,417,211.02	27,949,367.26
人工费用	5,312,477.11	7,142,361.90
装卸费	6,799,098.96	3,313,765.10
铁路延伸费	732,108.49	2,326,789.99
辅材费用	1,213.89	202,092.37

其他销售费用	2,827,327.35	3,134,739.70
合计	49,089,436.82	44,069,116.32

其他说明：

4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50,623,379.06	59,789,916.41
综合服务费	29,856,600.00	29,856,600.00
租赁费	23,776,282.95	23,703,922.95
财产保险费	10,114,046.96	14,338,278.99
折旧费	3,818,618.47	3,192,580.58
其他管理费用	68,948,342.29	44,741,088.23
合计	187,137,269.73	175,622,387.16

其他说明：

5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7,924,483.53	218,860,537.62
减：利息收入	7,768,817.46	7,898,290.69
承兑汇票贴息	16,906,274.04	31,170,265.02
汇兑损益		-627,264.17
手续费及其他	3,926,525.96	5,315,172.37
合计	210,988,466.07	246,820,420.15

其他说明：

5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39,516.75	619,146.88
二、存货跌价损失	74,644,196.32	4,598,032.8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53,482,307.04	6,597,792.96
合计	228,666,020.11	11,814,972.67

其他说明：

5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93,710.50	9,412,240.14
理财产品收益	548,475.33	
合计	-3,145,235.17	9,412,240.14

其他说明：

5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1,784.26	57,363.44	181,784.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1,784.26	57,363.44	181,784.26
政府补助	851,412.40	3,538,333.34	851,412.40
其他	1,960,734.42	2,040,598.89	1,960,734.42
合计	2,993,931.08	5,636,295.67	2,993,931.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三明市财政局拨入房产税、土地税"即征即奖"奖励资金干熄焦工程政府补助	福建省三明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2,8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三明陆地港发展	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政府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48,250.00		与收益相关
干熄焦工程政府补助	福建省财政厅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	是		666,666.67	666,666.67	与资产相关

			的补助					
"焦炉干熄焦新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	福建省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41,666.67	41,666.67	与资产相关
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环境保护局环保排污费支出补贴	福建省三明市财政局和三明市环境保护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94,829.0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	--	851,412.40	3,538,333.34	--

其他说明：

5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137,394.95	8,886,123.03	8,137,394.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137,394.95	8,886,123.03	8,137,394.95
未决诉讼损失		148,866.67	
其他		80,700.00	
合计	8,137,394.95	9,115,689.70	8,137,394.95

其他说明：

5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3,559.92	1,789,048.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6,301,445.91	613,038.22
合计	-346,017,885.99	2,402,086.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74,654,308.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1,198,146.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578.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8,823.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3,619.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8,660,663.85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786,308.79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27,374,758.91
所得税费用	-346,017,885.99

其他说明

5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2。

5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768,817.46	7,898,290.69
收到政府补助款等	5,860,000.00	4,870,598.89
收回往来款等	7,901,363.93	9,206,502.15
合计	21,530,181.39	21,975,391.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营业费用	43,660,004.56	36,821,246.07
支付管理费用	80,259,878.01	42,822,562.47
支付往来款等	3,926,525.96	34,743,143.99
支付票据保证金	210,000,000.00	
合计	337,846,408.53	114,386,952.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的租赁款	41,208,344.97	141,286,568.00
合计	41,208,344.97	141,286,568.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28,636,422.40	31,952,705.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8,666,020.11	6,114,147.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1,806,669.27	421,170,293.16
无形资产摊销	1,342,006.91	1,060,470.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68,237.00	2,918,124.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55,610.69	8,828,759.5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4,830,757.57	219,626,130.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45,235.17	-9,412,24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138,343.90	613,03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6,897.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709,927.37	721,099,339.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855,945.69	-51,925,151.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7,401,133.02	16,050,960.14
其他	12,371,097.90	-1,008,59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114,772.39	1,367,087,981.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5,389,761.58	1,104,831,230.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04,831,230.28	603,149,080.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441,468.70	501,682,149.45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25,389,761.58	1,104,831,230.28
其中：库存现金	81,556.58	90,521.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5,308,205.00	1,104,740,708.6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389,761.58	1,104,831,230.28

其他说明：

5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60、套期

无

61、其他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福建省三明市	制造业	21.00%		权益法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福建省三明市	制造业	30.00%		权益法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福建省厦门市	贸易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06,858,425.67	169,305,653.14	864,978,770.24	224,839,588.78	109,438,207.82	1,498,814,112.68
非流动资产	47,833,508.04	135,540,847.23	4,641,977.40	55,863,379.25	143,838,234.27	4,136,832.67
资产合计	254,691,933.71	304,846,500.37	869,620,747.64	280,702,968.03	253,276,442.09	1,502,950,945.35
流动负债	136,393,188.25	283,969,320.32	659,163,540.61	162,922,822.61	179,938,729.63	1,316,445,846.91
非流动负债	414,000.00			414,000.00		406,142.85
负债合计	136,807,188.25	283,969,320.32	659,163,540.61	163,336,822.61	179,938,729.63	1,316,851,989.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7,884,745.46	20,877,180.05	210,457,207.03	117,366,145.42	73,337,712.46	186,098,955.5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755,796.55	6,263,154.02	103,124,031.45	24,646,890.54	22,001,313.74	91,188,488.2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755,796.55	6,263,154.02	103,124,031.45	24,646,890.54	22,001,313.74	91,188,488.24
营业收入	268,303,301.62	242,473,733.91	3,854,387,143.39	292,771,659.58	494,359,184.45	6,524,973,783.82
净利润	405,600.24	-51,409,290.84	24,358,251.44	1,476,507.22	-17,085,726.54	29,036,513.43
综合收益总额	405,600.24	-51,409,290.84	24,358,251.44	1,476,507.22	-17,085,726.54	29,036,513.4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9,400,00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对上述各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无公开报价的公允价值。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其他**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

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93.42%（2014年：97.0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81.68%（2014年：93.00%）。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47,600.00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15,900.00万元）。

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年 末 数				合 计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1,118,000,000.00	979,000,000.00			2,097,000,000.00
应付账款	712,852,136.18	59,369,851.29	29,806,083.54		802,028,071.01
应付利息	23,384,238.89	16,973,333.33			40,357,572.22
其他应付款	3,940,928.68	38,370,321.47	1,330,875.35		43,642,12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金融负债合计	1,858,177,303.75	1,093,713,506.09	1,031,136,958.89		3,983,027,768.73

年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合 计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963,000,000.00	1,328,000,000.00			2,291,000,000.00
应付账款	854,150,421.96	106,252,956.92	25,131,910.19	750,632.43	986,285,921.50
应付利息	25,550,738.89	16,973,333.33			42,524,072.22
其他应付款	2,320,796.32	3,175,552.73	9,187,529.52	18,819,338.00	33,503,216.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419,690.00				41,419,69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金融负债合计	1,886,441,647.17	1,454,401,842.98	1,034,319,439.71	19,569,970.43	4,394,732,900.29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均系固定利率。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银行借款为短期借款，故短期借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6.85%（2014年12月31日：67.73%）。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制造业	300,000.00	68.89%	68.8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4.4906%的股权。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68.89%的股权。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3.33% 股权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 5.5556% 股权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3.00% 股权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74% 股权 (见说明①)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说明②)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参股公司(见说明②)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说明②)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说明②)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说明②)
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说明②)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说明②)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兼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苏天森先生自 2013 年 6 月 17 日起兼任该公

	司的独立董事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苏天森先生自 2011 年 11 月 25 日起兼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①由于持有本公司2.74%股权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因此将其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②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持有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稀土集团）85.26%股权，持有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32%股权。福建稀土集团持有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公司66.67%股权，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40%股权；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持有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变更为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50.98%的股权；持有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2.83%股权，同时，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75.23%的股权。上述公司与本公司的母公司三钢集团同受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故本公司将上述公司列为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71,436,303.81	200,000,000.00	否	89,227,085.54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0.00	0.00	否	15,212,387.74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6,335,636.49	20,000,000.00	否	5,426,732.79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335,064,206.91	5,000,000,000.00	否	4,464,290,402.44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39,238,953.63	50,000,000.00	否	46,696,020.13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68,278,846.34	80,000,000.00	否	35,195,126.16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73,702,354.02	300,000,000.00	否	203,400,678.01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	接受厂内公路运	0.00	1,000,000.00	否	240,274.77

料有限公司	输服务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 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57,402,033.89	160,000,000.00	否		164,168,077.85
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气	55,433,100.04	100,000,000.00	否		54,229,114.85
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水电蒸汽	1,453,042,148.23	1,800,000,000.00	否		1,549,729,283.19
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575,571.22	3,000,000.00	否		2,522,694.57
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厂内铁路运 输服务	97,759,286.54	130,000,000.00	否		101,275,583.31
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加工劳务	324,840,200.26	420,000,000.00	否		358,811,659.98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 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74,415,832.17	80,000,000.00	否		34,129,882.01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42,913,716.07	75,000,000.00	否		49,741,559.96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 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06,975,853.53	300,000,000.00	否		185,163,115.01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 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86,641,051.77	110,000,000.00	否		85,894,721.60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71,739,110.00	80,000,000.00	否		61,461,677.00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 发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02,596,730.94	140,000,000.00	否		99,001,214.50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 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0.00	0.00	否		201,198.52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 输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815,502.67	3,300,000.00	否		2,935,309.18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 输有限公司	接受厂内公路运 输服务	40,243,349.25	55,000,000.00	否		47,584,929.33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 输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3,107,977.24	5,000,000.00	否		4,138,589.7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21,558,396.44	120,000,000.00	是		35,974,831.31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 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1,709,401.60	5,000,000.00	否		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63,836,346.89	350,000,000.00	否		275,589,448.98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27,385,510.06	220,000,000.00	是	180,920,652.47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30,598.29	5,000,000.00	否	3,493,149.56
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422,631.00	1,500,000.00	否	1,214,774.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8,602,958.39	12,000,000.00	否	9,009,529.91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323,386.33	1,000,000.00	否	211,222.24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钢材	75,055,238.89	200,000,000.00	否	29,847,834.56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0.00	0.00	否	9,708,923.04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60,707.79	100,000.00	是	70,840.07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40,664,271.10	120,000,000.00	否	90,390,030.30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30,822,500.56	30,000,000.00	是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0.00	6,149,724.62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0.00	71,042,854.75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让售材料	8,539,735.77	14,140,943.49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430,159.31	1,226,044.83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气体	99,808,067.12	76,252,544.32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2,578,263.22	3,688,914.83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10,202,811.51	15,285,892.84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500,944.50	0.00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113,541,627.34	50,611,220.30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200,147,197.34	248,336,446.1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让售材料	23,864,245.52	26,369,659.89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1,105,666.97	1,620,299.91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气体	631,736,977.54	677,361,641.29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58,669,904.73	66,791,312.09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00	66,101.90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气体	11,591,274.72	14,171,732.40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让售材料	402,644.09	261,008.92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250,963.40	92,970.26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00	98,208.02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353,616.82	493,064.29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168,955.82	62,049.62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0	195,094.35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123,003.42	427,542.84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631,618.46	4,260,319.72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2,570,571.48	2,281,713.07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0	11,351.05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229,268.66	83,864.90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15,763,360.72	12,873,016.83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0.00	45,163,117.02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138,590.26	85,349.80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237,687.73	329,979.76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11,124.00	12,514.50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161,936,179.21	117,696,805.50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让售材料	0.00	3,002,425.00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1,224,067.54	334,524.98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0.00	329,525.3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422,691,370.72	434,256,622.55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117,955.93	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0年10月01日		协议定价	1,500,000.0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5年01月01日		协议定价	1,000,000.00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17,091,900.00	17,091,900.0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405,187.07	405,187.07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1,206,496.08	1,206,496.08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1,464,277.12	1,464,277.12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仓库	2,936,062.68	2,936,062.68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36,000,000.00	36,000,000.0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49,977,600.00	29,153,600.00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3,150,000.00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货场	600,000.00	600,000.00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及机器设备	22,381,467.54	28,844,272.66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无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本年度，母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银行借款411,800.00万元（其中包含以前年度担保的金额212,100.0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担保借款余额为199,700.00万元。

②2011年8月1日、2012年4月9日，本公司分别发行6亿元和4亿元公司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末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母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③2011年本公司将120吨转炉及200平方米烧结机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出售给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设备原值总计53,610.36万元，净值49,612.02万元，融资金额为50,000.00万元，期限自2011年3月至2015年5月止，由母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该项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90,596.00	1,857,135.00

（8）其他关联交易

1、提供商标使用权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34,788,794.94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733,931.96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3,516,427.35

2、综合服务费

根据本公司与母公司三钢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书》（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由三钢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务：①职工教育；②职工宿舍、公用设施配套服务；③厂区绿化、环境卫生；④生活、保障、后勤服务；⑤消防、保卫；⑥道路维护；⑦电讯服务。协议约定每年服务费为2,985.66万元，其中不包括据实收取的职工教育经费、大面积路面维修费及电讯服务费。

2015年度，本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结算本年度该项费用30,891,399.30元，其中：协议约定的综合服务费29,856,600.00元；据实收取的电讯服务费1,034,799.30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18,451,494.96	
应收票据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1,500,000.00	
应收票据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应收票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3,725.34		15,000,000.00	
应收票据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962,140.00		11,000,000.00	
应收票据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2,822,537.11	
应收账款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782,978.42	
应收账款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1,186.80	
应收账款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1,387.41	
应收账款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7.00			
预付账款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243,798.71		23,583,363.64	
预付账款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192,157,476.31		95,029,087.16	
预付账款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19,830.08		419,830.08	
预付账款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45,755.00	
预付账款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9,983,955.62		5,126,326.47	
预付账款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			1,000,000.00	

	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 有限责任公司	1,985,508.11		1,425,529.09	
预付款项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5,912,837.6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应付票据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3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80,000.00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 司	8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 司	49,800.00	49,8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 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5,485.00	205,485.00
其他应付款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 司	50,000.00	
应付账款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52,000.00	446,588.72
应付账款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2,750.94	25,404,882.03
应付账款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 司	12,810,369.33	2,816,914.27
应付账款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34,602.82
应付账款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2,732,377.09	4,007,133.24
应付账款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 司	1,514,211.94	1,975,766.54
应付账款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 司	543,607.60	748,226.78

应付账款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1,000,612.02	1,073,698.50
应付账款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911.90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11,310,699.58	18,945,079.65
应付账款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5,447,612.51	5,875,501.03
应付账款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21,585,506.55	21,348,112.16
应付账款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64,195.57	4,385,569.36
应付账款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7,473,647.04	4,026,187.68
应付账款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9,042.00	406,130.00
应付账款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78,185.96	
应付账款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8,751.48	
应付账款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533,265.00	
预收账款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8.01	88.00
预收账款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4,906.96	1,528,611.01
预收账款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8,038,228.07	8,162,004.93
预收账款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62,383.93	22,293,027.47
预收账款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24,669.90
预收账款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2,349,819.31	1,284,030.44
预收账款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849,597.60	1,568,571.19
预收账款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93,969.91
预收账款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643.60	
预收账款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2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经营租赁事项

A、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与母公司三钢集团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租入土地、办公楼、仓库及机器设备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面积 (m ²)	每月租金 (元/m ²)	用途	本年度确认租赁费
土地	2011年5月1日	2021年12月25日	1,071,447.86	1.3293	生产经营	17,091,900.00
土地	2005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25,401.03	1.3293	生产经营	405,187.07
土地	2007年2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75,634.80	1.3293	生产经营	1,206,496.08
土地	2009年9月1日	2021年12月25日	91,795.00	1.3293	生产经营	1,464,277.12
办公楼	2014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5,452.83	30.42	生产经营	1,990,697.37
仓库	2014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8,934.07	8.82	生产经营	945,365.31
机器设备 (1座1250m ³ 高炉及公用和辅助设备资产)	2014年6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4,164,800.00	生产经营	49,977,600.00
机器设备(2#100吨顶底复吹转炉、1#、2#板坯连铸机)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3,000,000.00	生产经营	36,000,000.00
合 计						109,081,522.95

B、2011年5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赁设备的议案》，公司向参股单位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入一条棒线材生产线，用于生产加工棒材。租赁期限为自2011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按本公司承租租赁物生产的钢材产量计算租金，自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租金标准为含税29.25元/吨钢材，上述期限届满后可另行商议租金标准。如双方无异议，则仍按此租金标准执行。2015年全年执行含税29.25元/吨标准，2015年度，本公司支付上述资产租赁费22,381,467.54元。

C、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向关联方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租入货场，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面积 (m ²)	用途	本年度确认租赁费
货场	2014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14,576.70	生产经营	600,000.00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8、其他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经营租赁事项

A、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与母公司三钢集团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租入土地、办公楼、仓库及机器设备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面积 (m ²)	每月租金 (元/ m ²)	用途	本年度确认租赁费
土地	2011年5月1日	2021年12月25日	1,071,447.86	1.3293	生产经营	17,091,900.00
土地	2005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25,401.03	1.3293	生产经营	405,187.07
土地	2007年2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75,634.80	1.3293	生产经营	1,206,496.08
土地	2009年9月1日	2021年12月25日	91,795.00	1.3293	生产经营	1,464,277.12
办公楼	2014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5,452.83	30.42	生产经营	1,990,697.37
仓库	2014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8,934.07	8.82	生产经营	945,365.31
机器设备 (1座1250m ³ 高炉及公用和辅助设备资产)	2014年6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4,164,800.00	生产经营	49,977,600.00
机器设备(2#100吨顶底复吹转炉、1#、2#板坯连铸机)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3,000,000.00	生产经营	36,000,000.00
合计						109,081,522.95

B、2011年5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赁设备的议案》，本公司向参股单位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入一条棒线材生产线，用于生产加工棒材。租赁期限为自2011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按本公司承租租赁物生产的钢材产量计算租金，自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租金标准为含税29.25元/吨钢材，上述期限届满后可另行商议租金标准。如双方无异议，则仍按此租金标准执行。2015年全年执行含税29.25元/吨标准，2015年度，本公司支付上述资产租赁费22,381,467.54元。

C、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向关联方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租入货场，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面积 (m ²)	用途	本年度确认租赁费
货场	2014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14,576.70	生产经营	600,000.00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

原告	被告	案件编号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	----	------	----	------	-----	--------

2015.1-12月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本公司分行	(2015) 鼓民初字第金融票据福州市鼓楼区 4236号	纠纷	人民法院	2,979.54 万元 及利息	审理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5) 榕民初字第金融票据福州市中级人 1205号	纠纷	民法院	13,900 万元及 利息	审理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本公司分行	(2015) 鼓民初字第金融票据福州市鼓楼区 4235号	纠纷	人民法院	1,489.41 万元 及利息	审理中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本公司湖东支行	(2015) 榕民初字第金融票据福州市鼓楼区 6397号	纠纷	人民法院	2,496.91 万元 及利息	审理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5) 鼓民初字第金融票据福州市鼓楼区 7056号	纠纷	人民法院	2,367.11 万元 及利息	审理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5) 鼓民初字第金融票据福州市鼓楼区 7057号	纠纷	人民法院	2,249.42 万元 及利息	审理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5) 榕民初字第金融票据福州市中级人 2030号	纠纷	民法院	4,683.02 万元 及利息	审理中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本公司湖东支行	(2015) 榕民初字第金融票据福州市中级人 1974号	纠纷	民法院	4,192.60 万元 及利息	审理中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本公司湖东支行	(2015) 榕民初字第金融票据福州市中级人 1975号	纠纷	民法院	2,992.99 万元 及利息	审理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本公司城东支行	(2015) 榕民初字第金融票据福州市中级人 1418号	纠纷	民法院	5,800.34 万元	审理中

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陆续接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城东支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以下简称海峡银行湖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冶金事业部福建分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福建分部）的通知，上述四家银行声称：自2014年以来，本公司与上述银行及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三明市三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福建省永利集团有限公司、三明市天马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三明市华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闽川能源有限公司、福州吉电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等九家企业（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彭根发。上述企业大部分处于福建省三明市，且部分企业经营钢铁相关业务，曾与本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中的若干家分别签订了保兑仓三方协议或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本公司向民生银行福建分部、海峡银行湖东支行出具额度占用确认函，上述四家银行在上述协议项下分别开出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或根据本公司出具的额度占用确认函，同意第三方向银行办理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业务。其中：（1）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共计11,220万元；（2）建设银行城东支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共计5,800万元；（3）民生银行福建分部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共计7,677.10万元，另有18,9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已由他人办理了贴现。以上三家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均送达给自然人郑敏龙（郑敏龙原系本公司下属销售公司职工，已于2013年10月退休）。（4）海峡银行湖东支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共计8,000万元，另有2,5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已由他人办理了贴现。

本公司经过审慎、全面的调查核实，确信本公司未与以上银行、企业签订过上述保兑仓三方协议或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也未出具额度占用确认函；本公司也未收到上述任何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也未背书给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印章应系被伪造，有关人员、企业可能涉嫌严重经济犯罪，本公司权益存在受侵害的可能。

鉴于此，本公司及时将核实后的结果告知上述银行并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公安机关立案后，要求上述四家银行分别提供检材并要求本公司提供样本，以鉴定涉案协议、合同、票据的印章真伪。本公司和各金融机构，分别按照要求提供了样本和检材。

公安机关立案后，郑敏龙向公安机关陈述，承认其在上述涉案协议、合同中从未得到本公司的任何授权、指示，也从未将涉案银行承兑汇票交给本公司。

受案公安机关委托具备法定鉴定资格的福建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对建设银行城东支行、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海峡银行湖东支行、民生银行福建分部提供的检材上涉及本公司有关印章的真伪进行鉴定。经鉴定后，福建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依法出具闽公鉴【2016】12号、闽公鉴【2016】13号、闽公鉴【2016】14号、闽公鉴【2015】403号、闽公鉴【2015】717号、闽公鉴【2015】718号、闽公鉴【2015】724号、闽公鉴【2015】800号、闽公鉴【2015】801号、闽公鉴【2015】815号、闽公鉴【2015】816号等11份《鉴定书》，确认检材上使用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吴春海印”（本公司财务总监印章）印文及“黎立璋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印章）印文均与样本上的印文不是出自同一枚印章。依据上述鉴定书，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公安局为本公司出具了“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31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34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35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38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48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50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51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54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57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60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63号”等11份鉴定意见通知书，鉴定结论均显示本公司印章系被伪造。

上述涉案银行贷款敞口共计54,097.10万元。因上述银行主观认为本公司系上述协议、合同的当事方，为前述票据的受益人或背书人。在前述鉴定结论出来之前，本公司陆续收到了上述四家银行要求本公司到期还款的通知。民生银行还擅自采取了扣款措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就此于2015年6月中下旬从本公司在其开立的银行账户中两次扣款合计9,754,157.17元；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于2015年7月上旬从本公司在其开立的银行账户中扣款3,355,072.69元，2015年9月下旬从本公司在其开立的银行账户中扣款2,007.75元。

此后，上述四家银行分别以借款合同纠纷为案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三钢集团及其他相关方退还汇票垫款及支付相应的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有关费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除以上事项外，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1月11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议案》。2016年1月13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三钢集团的通知，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福建冶控已于2016年1月27日收到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方案的批复》（闽国资运营【2016】17号），福建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按照修订后的方案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资产，以及通过向合格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不超过30亿元配套资金。

2016年2月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22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6年3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6年第1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本着谨慎原则，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将原折旧年限为 13—18 年的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为 13—20年；原折旧年限为20—35年的房屋及构筑物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为20—40年。运输工具类固定资产和电子及办公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维持不变。

折旧年限调整后，固定资产的净残值率不变，即：2003 年 7 月 1 日之前购置或建造的固定资产，其净残值率为 3%；2003 年 7 月 1 日以后购置或建造的固定资产，其净残值率为 5%。

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从201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本次折旧年限调整金额将超过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之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为给职工提供补充退休福利，本公司与母公司三钢集团一并于2007年7月份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并成立了三钢集团企业年金理事会。本公司企业年金缴费比例控制在上年度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的5%以内，并根据企业自身经济效益状况自主调整。本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为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基金集体账户和为每位计划参加人建立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账户的方式进行管理。本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本着保障性和激励性相结合、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对企业年金进行分配。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按2015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3.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本年度企业年金计划无变动，支付年金12,242,121.78元。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无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基于本公司内部管理现状，除钢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外，本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由于本公司收入来自中国境内，其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合作重组事项

2010年12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联合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呈报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重组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重组方案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和工信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精神，为落实国家钢铁产业政策，提出了鞍钢集团与三钢集团合作重组的具体意见。据国家工信部网站2011年6月17日披露：2011年6月15日，国家工信部正式函复福建省人民政府和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原则同意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重组方案，并要求福建省、鞍钢集团和三钢集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各项相关工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上述重组方案尚未有实质性进展。如实施上述重组方案，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将最终变更为鞍钢集团，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将因此由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变更为鞍钢集团。除此之外，该重组方案无涉及三钢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事项。

(2)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规定，本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提取安全生产费2,307.49万元，本年实际发生安全生产费用3,789.58万元，超过计提部分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其他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18,374.22	68.05%	10,918,374.22	100.00%		10,918,374.22	61.95%	10,918,374.2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26,687.53	31.95%	256,334.38	5.00%	4,870,353.15	6,706,853.28	38.05%	335,342.68	5.00%	6,371,510.60
合计	16,045,061.75	100.00%	11,174,708.60	69.65%	4,870,353.15	17,625,227.50	100.00%	11,253,716.90	63.85%	6,371,510.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福业钢铁有限公司	10,918,374.22	10,918,374.22	100.00%	2012年7月31日，上海福业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业”）以本公司的名义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承兑汇票贴现合同》，同日开出一张以本公司为收款人、金额为1,100万元、到期日为2013年1月31日的商业承兑汇票，并向平安银行申请贴现。平安银行于2012年8月3日将贴现款1,100万元划入本公司的账户。本公司收到货款后，按销售合同约定发货。2013年1月31日汇票到期后，上海福业拒绝付款。平安银行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汇票金额1,100万元及罚息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经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4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向平安银行支付汇票金额1,100万元及罚息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89,848.00元。2014年9月本公司不服民事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4年12月8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沪高民五（商）申字第60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的再审申请。上海福业为上述1,1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应该承担票据到期向平安银行付款义务。本公司做为票据受益人，在履行了向平安银行

				付款的义务后，有权向上海福业行使再追索权。2014年4月本公司与上海福业达成调解协议：上海福业应向本公司支付货款1,100万元及相应的罚息1,003,566.67元；如逾期以总额12,190,262.67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130%计付利息；上海福业应向本公司支付诉讼费及保全费共计186,696.00元；林建业、黄金华作为担保人，在上述两项金额共计12,190,262.67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鉴于上海福业、林建业、黄金华的资产已设定抵押权且遭多家法院轮候查封，该款项追偿的比例及可能性较小，故本公司将应收上海福业款项余额10,918,374.22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918,374.22	10,918,374.2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5,126,687.53	256,334.38	5.00%
合计	5,126,687.53	256,334.38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照应收账款欠账日期的长短来估计坏账损失和计提坏账准备的。一般认为，欠账的时间越长即账龄越长，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越小，估计的坏账损失和计提的坏账准备也越多。通常，在估计时将应收账款按欠账期限的长短分成几个区段，按不同区段估计一个坏帐百分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9,008.3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本年度应收账款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年度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14,989,463.95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93.4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11,121,928.71元。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498,549.49	100.00%	903,699.03	4.89%	17,594,850.46	22,745,078.91	100.00%	285,173.98	1.25%	22,459,904.93
合计	18,498,549.49	100.00%	903,699.03	4.89%	17,594,850.46	22,745,078.91	100.00%	285,173.98	1.25%	22,459,904.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073,937.18	903,699.03	5.00%
合计	18,073,937.18	903,699.03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照其他应收款欠帐日期的长短来估计坏账损失和计提坏账准备的。一般认为，欠账的时间越长即账龄越长，其他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越小，估计的坏账损失和计提的坏账准备也越多。通常，在估计时将应收账款按欠账期限的长短分成几个区段，按不同区段估计一个坏帐百分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对保证金、公司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组合，由于公司保证金、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故本公司对该组合其他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8,525.0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本年度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年度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民生银行强制划款	13,111,237.61	
保证金		15,037,318.20
代垫款	4,961,366.70	5,583,920.17
备用金	424,612.31	2,004,281.16
其他	1,332.87	119,559.38
合计	18,498,549.49	22,745,078.9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强制划款	13,111,237.61	1 年以内	70.88%	655,561.88
三明市永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代垫款	440,133.00	1 年以内	2.38%	22,006.65
汕头市澄海区粤星贸易有限公司	代垫款	745,193.70	1 年以内	4.03%	37,259.69
上海新慧烈实业有限公司	代垫款	390,072.10	1 年以内	2.11%	19,503.61
上海展志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代垫款	422,083.30	1 年以内	2.28%	21,104.17
合计	--	15,108,719.71	--	81.68%	755,436.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4,142,982.02		134,142,982.02	137,836,692.52		137,836,692.52
合计	134,142,982.02		134,142,982.02	137,836,692.52		137,836,692.52

(1) 对子公司投资

本公司无子公司。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4,646,890.54			108,906.01							24,755,796.55	
福建天尊新	22,001,313.74			-15,738,159.7							6,263,154.02	

材料制造有 限公司				2						
福建三钢国 贸有限公司	91,188,488.24			11,935,543.21					103,124,031.45	
小计	137,836,692.52			-3,693,710.50					134,142,982.02	
合计	137,836,692.52			-3,693,710.50					134,142,982.02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486,967,337.65	12,125,232,436.23	16,848,892,288.79	16,349,596,567.72
其他业务	1,054,978,174.16	979,060,188.80	1,173,426,354.52	1,105,611,029.26
合计	12,541,945,511.81	13,104,292,625.03	18,022,318,643.31	17,455,207,596.98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93,710.50	9,412,240.14
理财产品收益	548,475.33	
合计	-3,145,235.17	9,412,240.14

6、其他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55,610.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851,412.40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962,110.92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0,734.42	
减: 所得税影响额	-840,836.22	
合计	-4,764,738.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68%	-1.74	-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45%	-1.73	-1.7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签名的2015年年度报告原件。

以上文件置备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黎立璋

2016年3月30日